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1/10
2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J. 奥洛卡—奥尼安戈和迪皮卡·乌达加马根据小组委员会
第 1999/8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2 号决定
提交的进度报告

* 有待于分发修订议程。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1 - 3
一、全球化及其与普遍和充分尊重人权的持续关联性	4 - 13
二、国际经济法和国际人权机制：紧张关系和互补性	14 - 53
A. 全球化和知识产权问题.....	19 - 34
B. 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	35 - 48
C. 多边机构和贫困现象.....	49 - 53
三、国际人权法及其对多边机构的适用：争取重新阐明	54 - 64
四、民间社会和全球化：加强正面影响，消除负面影响	65 - 71
五、结论和建议.....	72 - 75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02 号决定中回顾委员会第 1999/59 号决议，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1999/8 号决议，决定批准任命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全球化问题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同时特别注意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关于突出重点和改进研究方法的建议。

2. 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其关于这一专题的初步报告。¹ 他们在报告中作为当今世界面临的主要人权问题，特别提请注意全球化主要推动者的体制性框架和全球化对平等和不歧视状况的影响的有关问题。该报告强调必须从历史角度看待遵守和保护人权，正是从这一点出发，特别注意妇女的状况和全球化提高和降低其生活条件的各种方式。得到具体考虑的多边机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该报告还就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提出了一些初步意见。特别报告员关注的问题还有所有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发挥的作用和履行的职责和它们努力解决全球化问题的方式。

3. 本进度报告进一步阐述前一份研究报告中的分析。首先，本报告更新和审查了全球化舞台上出现的重要的特别的概念和实践方面的事态发展。其中关键部分是综述全球化辩论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机制——国际经济法和国际人权之间未解决的一些紧张关系。利用这一分析，我们重温了国际和区域论坛上以及在学者、政治家和活动家之间全球化辩论中一些最有争论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贸易自由化和知识产权问题方面的主要发展，特别着眼于《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涉贸知识产权协定)以及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一些方面。² 报告还从人权角度审查了多边机构的消除贫困的重点工作，特别注意到世界银行提出的重债穷国倡议和货币基金组织最近提出的减少贫困促进增长信贷额度(减贫信贷额度)。³ 本报告审议了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多边机构的义务，并敦促这些机构、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便发挥全球化的积极因素，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消极后果。最后，我们谨慎地审查民间社会在这种讨论中的地位。正如我们的初步报告一样，我们主要研讨全球化的人权方面和男女个人如何受到全球化的影响，同时强调国家、非国家行为者和国际机构作为这一问题持续讨论的关键参加者的作用。

一、全球化及其与普遍和充分尊重人权的持续关联性

4. 全球化现象继续引起决策者、外交家、活动家和公众的极大注意。⁴ 其范围和影响正在对 21 世纪的生活产生深远的后果。当今人类生存中几乎没有一个方面可以免受全球化的各种影响。因此全球化是一个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予以认真研究和注意的问题。⁵ 尽管全球化的定义繁多各异，但为了本报告的目的，特别报告员认为，全球化具有许多特性，主要特点是各国经济进一步高度融入世界。全球化的主要动力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并由于全球贸易的壁垒削减和资本流动加快而受到推动。在这种背景下，非国家行为者——从跨国公司到我们上一份报告中所审查的多边机构——的行动和政策具有极大的重要性。这些行动和政策包括着眼于减少国家的作用，实现公共企业的私营化并不断取消对经济的管制。

5. 与我们最为关注的全球化的这些方面的辩论有关的人权框架是什么？我们在我们前几份研究报告中阐述了一种框架，强调关于人权和全球化进程之间联系的讨论应该基于以下 4 个关键平台：

- (a) 国际人权宪章，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b) 旨在解决由于历史或地位原因而被边缘化的特殊群体的状况的最近文书，例如关于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权利的文书；
- (c) 在关于经济自由化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辩论中发挥日益重要作用的区域和分区域倡议和背景；以及
- (d) 发展权——1986 年《宣言》载列了这项权利，但从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开始，一些世界性会议进一步予以阐明，而在世界人权会议上产生了人权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关联的概念。⁶

总而言之，全球化进程对整个一套人权产生了影响，从程序性的人权到过去半个世纪里在条约里或在习惯国际法的标题下阐述的人权的实质性内容，无一不是如此。为了随后进行的分析的目的，还必须强调，尽管人权法主要涉及国家的义务，但并不排除其他实体。

6. 因此从人权角度来看，我们必须主要关注全球化产生或促成的利弊以及这些利弊如何影响到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另一方面，全球化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引起了真正的思想爆炸和思想传播，表达了言论自由权利和随之产生的取

得信息的权利。⁷ 同样，医学研究、空间探索和生物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技术迅猛发展。这些进展使人们愈益期望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健康、食物和改进生活条件的权利。全球化促进人们更多地流动，不管是作为移民、学生和学者，还是仅仅作为旅游者而流动。同样，由于地域空间和时间被打破，因而促进了各种文化、种族和地区之间的相互作用。总而言之，全球化产生的许多变化是显而易见的，是积极促进全面尊重人权的。

7. 从人权角度更审慎地探讨，我们不得不更深入地探索并询问：谁得益于全球化进程预示的所有惊人发展？全球化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农民、土著人民、妇女和普通劳动人民，在此仅仅提到人权法机制通常涉及的各类人中的少数几类人？全球化如何提高各国、特别是人力开发水平低和缺乏经济资源的国家对其公民履行基本和根本人权义务的能力？最后，这些机构——不管是地方、国家、区域还是国际机构——是否负有保护人权的职责，并被赋予必要的手段以迎接全球化各种进程提出的挑战？因此在回顾只看到全球化光明一面者所预示的全球性通信和技术发展时，还必须承认这样的事实，即这些发展是在只能称为到处两极分化的状态下出现的。在世界上许多地方，不治之症、饥饿、衣物不足、住房不够、劳力失调和缺乏粮食的问题持续存在(并恶化)，这是愈益引起关注的原因。对矿产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日益激烈的争夺和开发正在加剧紧张局势和冲突，而所谓的“血色”钻石(产自塞拉利昂和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臭名昭著的钽铁矿/铌铁矿(CoITan)更是首当其冲。这些国家和情况类似的其他国家陷于难民危机并不是巧合，全球化是造成被迫流离失所和移民的因素之一，但往往得不到人们的承认。⁸

8. 鉴于这些发展动态，用一位观察家的话来说，当今世界的特点可归纳为“全球化和边缘化并举”⁹ 一部分人欣欣向荣——简直是沐浴在全球化的温暖之中，而另一部分人在日益严重的沮丧和失望之中挣扎。与全球化最密切相关的进程充满着矛盾。¹⁰ 例如，毫无疑问，“血汗工厂”——设在发展中国家里的对往往严峻条件下的长时间工作支付低工资的跨国公司附属公司——其状况在健康权利、工作条件和性别歧视方面提出了许多人权问题，我们在此仅仅提到引起认真关注的问题中的少数问题。¹¹ 然而，有些观察家辩解说，血汗工厂是所在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内的增长、发展和繁荣的发动机。¹² 与此相反，尽管全球化与自由贸易的

概念密切相关，但美国和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等许多发达国家坚持保护主义机制和补贴，作为经济政策的基本工具。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正在受到压力，被迫开发和放开其本国经济。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些国家在试图进入发达国家市场时，特别是它们具有相对优势的农业和纺织业等部门时，仍然遇到巨大的障碍。¹³

9. 因此全球化带来了巨大的利益，但特别是在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甚至在世界上那些据认为已经逃脱发展不足灾难的地区，它也造成了严重的社会混乱。¹⁴ 因此，在审查这一问题时，我们必须提请注意，全球化不仅仅是一个自由贸易、增加投资和资金机制自由化的问题。相反，全球化的效应显然体现在广泛的背景下——从社会和文化到经济、环境和政治。Ali Mazrui 在一定程度上将伊斯兰教教法激进主义最近在尼日利亚北部的高涨与全球化日益上升的影响联系起来，他认为，“全球化的一个影响是，它既促进经济规模的扩大，又推动族裔和文化规模的分散。”¹⁵ 因此全球化在世界上对社会产生了形形色色的影响。

10. 特别令人关注的是，全球化进程是在社会紧张和政治冲突加剧的背景下进行的。来自社会各阶层的活动家发起了一个日益壮大的全球性运动，在关于全球化不利后果的辩论中争取人们听取他们的呼声。因此从 1999 年 11 月西雅图开始，一系列城市受到抗议全球化不利后果的示威的冲击，而魁北克是最近这样一个城市。¹⁶ 今年五一劳动节(国际劳动节)，世界上各城市举行了几乎自发的反全球化示威，这表明，某些方面出现了严重失误。¹⁷ 从人权角度来看，这些运动的组织和运行和对他们采取的报复在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方面引起了许多问题。最终，这种情况还引起了参与、排斥和歧视的问题——作为构成人权整体的许多文书之核心的人权机制的特点。至少来说，人权活动家必须表示关注的是，国家当局如何对待这种抗议，以及这些抗议所针对的机构对这些抗议所提出问题究竟表示多大程度的关注。

11. 因此全球化不仅仅是一个经济学问题，而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政治现象。因此研究全球化政治是设计替代性国际经济和治理结构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理解全球化政治意味着，简单地将反全球化抗议斥之为留念令人兴奋的反战抗议时代的愤愤不满的原嬉皮士实行的诡计，这是错误的。¹⁸ 为了适当地应付全球化造成的鸿沟，我们应该进一步探讨并承认，用 Balakrishnan Rajagopal 的话来说：“……西雅图的抵抗运动是在贸易游戏中失败的几百万人的呼声”。¹⁹ 从西

雅图大失败及其对关于具体的贸易自由化进程和一般全球化进程的今后和目前的讨论的影响中可以吸取许多教训。最重要的教训是，我们迫切需要停下来认真考虑应采取何种最合适的方式来促进全球化的积极因素，并面对和消除其消极因素。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全球化进程针对可持续人类发展的目标，而其中增进和保护人权至高无上。

12. 特别报告员认为，上述发展动态表明，全球化并不是神授的，其基本原则也并不是不可谈判的；这不是“……一种自然活动，统一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一种不可避免的全球进展。”²⁰ 相反，全球化现象是人类社会的产物。其本身是在特定的思想意识、利益和体制的促动下产生的。换言之，全球化并不是独立于人类设置的结构而事先或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此必须在考虑到这些因素的情况下面对和展开全球化。这样我们就能够找到各种渠道来讨论并审查其条件和后果。这时我们必须自问，全球化产生了哪些可能性和局限性，而我们可以如何策略地和创造性地利用它们。最重要的是，我们如何确保在关于全球化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的讨论中，我们信守这样的原则，即确实参与和加入形成并推动这一现象并承认争取听众的各种观点的多样性的决策过程？²¹ 不管是公开支持还是反对这一现象，这些观点在争取对解决全球化力量向前推进中涉及到的人权问题采取比较整体的办法中最很重要的。

13. 人们越来越承认，全球化辩论中的双方应该更为认真地进行对话。我们往往看到，以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七个工业化国家集团(七国集团)和每年在达沃斯举行会议的世界经济论坛等机构所代表的全球化主要推动者为一方，以追踪它们的会议的抗议者和其他批评者为另一方，双方之间进行的是独白，而不是对话。²² 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我们必须回答当今的一个关键问题：如果所有国家都信守促进经济自由化的基本原则，全球化是否是一种最终将为所有人谋福利的善举？²³ 从联合国的《全球协约》到《非洲增长和机会法》和争取成立美洲自由贸易区的步骤，许多双边和多边倡议的实际好处是什么？重新着眼于贫困和贫困后果问题是否会为比较“富有同情性的”形式的全球化提供渠道？对这种问题作出答复可能不会解决全球化进程引起的基本问题，但将有助于我们从我们可以创造性地解决这一问题的许多方法中掌握一些方法，特别是从极其重视增进和保护国际人权的角度解决这一问题。

二、国际经济法和国际人权机制： 紧张关系和互补性

14. 当前的全球化进展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机制主要是与国际贸易、投资和资金有关的法律机制。从广义上来说，这些机制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而国际经济法主要涉及支持国际经济发展的原则和体制机制。因此我们对国际人权法和关于国际贸易、投资和资金的法律之间的联系和紧张关系的审查可以以下一些基本问题为前题：自由的国际贸易、投资和资金机制——特别是全球化主要支持者拥护的机制——是否始终有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第二，增多的国际贸易、投资、资金和人权之间是否有一种必然的协同和相互支持的关系？最后，这两种机制之间有时是否会发生冲突？随后我们就可以根据这些初步调查的背景来考虑，这两种法律机制(以及特别是旨在执行这种机制的体制机构)如何试图兼顾其目标，特别是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的目标。这样我们就来讨论一种普遍的误解，即这两种法律机制存在于纯净和独立的孤立状态。既然是同一实体(国家)创立和通过了这两套法律的准则和标准，就必须确保这两者之间较为一致。

15. 对于我们以上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并不是很明确的，我们无意广泛地讨论这些问题所引起的各种概念问题。我们只需指出，国际经济法显然对国际人权基本上没有予以很多的注意，反之亦然。一直到恢复发展权讨论为止，人权法和实践基本上涉及到国家的职责和义务。当今国际经济管制制度很少给人权和其他社会价值观留有空间或时间。尽管存在这些标准，但没有得到统一的批准，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也没有将人权原则纳入全球经济的管理机制或机构。实际上直到最近为止，在全球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许多机构，例如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显然不愿意对这一问题展开广泛的讨论。此外，即使展开了这种讨论，也主要着眼于外部方面，而不是着眼于将人权政策纳入这些机构的业务活动、政策和管理 and 问责程序。在这种背景下，被确认为人权体系中主要负责者的国家遇到严重的障碍，因为这些机构对它们规定的义务可能妨碍或篡改其人权事业。个人本应是最终的关注对象，但由于这些机构中缺乏常设和有效的代表制，而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先前一项全球化声明中指出过这种障碍，而目前情况依然如此。²⁴ 尽管这些组织确实基本上是由国家组成的，但这种假定并不涉及各国在其运作和政策制定中面临的权力、资源和不平

等的关系。正是这些关注贯穿在颁布《发展权利宣言》之前的辩论中。

16. 另一方面，增进和保护国际人权方面的法律机制其本身并不是没有问题。尽管有人断定，人权具有普遍性质，但不管是概念还是执行方面的几个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因此，尽管《维也纳宣言》宣布人权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而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阐明此类权利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但国际人权法的分类仍然在悄悄进行。净效应有时体现在执行和资源方面，或者这些权利被人指责为不合理，因此这种效应一直在降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而同时只是口头上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二，国际人权执行机制仍然很薄弱而且敷衍了事，除非有压倒一切的政治或经济利益推动行动。Antony Anghie 认为：“……促进全球化的机构和行为者不遗余力，而负责保护人权和社会福利的重要国际机构似乎踌躇不前，比较热衷于安抚，而不是挑战全球化。”²⁵

17. 在这种紧张关系的背景下，问题仍然是，有效国家没有得益于全球经济的新的的发展。这些国家里的许多个人也没有得益于对国际人权的日益重视。许多发展中国家可以似非而是地认为，世贸组织体制内提出的机制只是伪装起来的保护主义，因为这些机制剥夺劳力和环境标准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在平整的运动场上竞争的权利，这岂不是不可思议？²⁶ 在过去十年里，许多国家，特别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采取了自由化经济的所有基本原则，包括自由汇率、减少对价格和货物(包括农产品)市场的管制以及拆除贸易和金融壁垒，所有这些都是取得全球化进程最大利益的名义下进行的。²⁷ 然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最近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报告的结论并不具有启迪作用：多数最贫穷的国家的经济仍然发展不良，有些甚至比自由化之前更差，部分原因是它们依赖单一经济作物，捐助的支持不足，而且受到战争和政变的干扰。²⁸ 但问题可能恰恰起因于自由化政策和方案的概念形成。

18. 鉴于这些问题，两种法律机制显然都存在问题。用 Steve Charnovitz 的话来说，国际贸易法应该“……在为国家对其公民所负责任制定准则方面更象国际人权法。”就其本身而言，“国际人权法应该在通过强制性争端解决和对不守法行为的可能惩罚来执行准则方面更象国际贸易法。”²⁹ 比较显然的是，解决这两种法律机制之间的紧张关系并使之比较接近，这并非易事。在本报告以下几个章

节中，我们希望具体着眼于知识产权问题、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和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在贫困问题辩论中的渐进作用，从而推动弥补这一鸿沟。

A. 全球化和知识产权问题

19. 没有什么问题比知识产权和人权之间关系以及世贸组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的影响更生动地说明我们在本研究报告中所关注的紧张关系。知识产权得到确认和保护已经多年。实际上，甚至《世界宣言》(第 27.2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5.1 条)广泛地提到这些权利，尽管人们对这些权利相对这些文书中所列其它权利而言的地位有很大的争论。³⁰ 然而将知识产权与贸易联系起来是最近几年的事情。³¹ 有一种观点认为，涉贸知识产权的促成原因是国际贸易的增长、信息技术的爆炸、对由于特别是在技术进口国对涉贸知识产权保护不足而造成竞争力削弱的关注以及利用单边机制解决涉贸知识产权争端。³² 另一种观点则从比较广泛的资本主义发展政治经济和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和跨国公司力图保住其在全球经济舞台上的垄断的角度来看待涉贸知识产权。³³ 不管怎样，一般知识产权，特别是涉贸知识产权协定对充分遵守和保护国际人权具有极大的影响。³⁴ 具体地来说，问题是，首先，涉贸知识产权是否适当兼顾了知识产权辩论中所涉及到的相互竞争的个人和人类利益。第二，人们表示关注的是，该协定是否在个人对集体/社区利益以及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背景下保护环境的各种概念之间达成了必要的平衡，而且是否确认非西方形式的知识产生、利用和保护。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来说，这些问题与发展权的讨论联系起来。具体地来说，辩论中还涉及到许多其他人权，例如健康权利、取得食物的权利、文化权利、享受适足的生活水准和有利于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的权利。³⁵

20. 涉贸知识产权在很大程度上巩固和加强了原有的国际知识产权协定。³⁶ 从这方面来说，涉贸知识产权本质上不是新的事物。然而该协定对于全球化和充分遵守人权的最重要的影响在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普遍化、协调和最低标准执行和通过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可强制执行的方法。³⁷ 与乌拉圭回合议程其余项目相反，关于涉贸知识产权的谈判并不围绕着放开贸易。相反，这些谈判围绕着加强保护和加紧控制。这意味着什么？鉴于跨国公司拥有最大百分比的知识产权这一

事实，显而易见，这些谈判的主旨是赞成加强垄断公司权力。³⁸ 因此人们对涉贸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拥有权集中在发达国家和强大的非国家行为者手里表示关注，这是相当可以理解的。这一点尤其是一种理由，因为当今的知识产权的定义较多地考虑到知识的产生者(或拥有者)的利益，而很少考虑到用户的利益。简而言之，涉贸知识产权协定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国际经济法提出了一种悖论，因为这种保护违背了自由化的基本原则，而赞成垄断限制和控制。就国际人权而言，由于专利持有者可以利用垄断限制期来阻止竞争，造成依赖性，或者在适当时候简单地取得意外的利润，因此这种保护可能对基本人类生存产生严重的后果。危险在于，这种垄断控制取得的优先地位可能高于确保逐步实现健康权利、取得食物的权利、取得信息的权利、乃至取得教育的权利。³⁹ 这种垄断控制可能会导致单一经营的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从而影响到普通农民的谋生权利，并产生无助于发展发展不足社会的依存和不平等控制的条件。用 Vandana Shiva 的话来说：“公司战略和产品可能会导致商品的多样化，但绝不会丰富大自然的多样性。”⁴⁰

21. 该协定的一些规定引起了极大的注意。其中有第 27.1 条(关于专利的主题事项)、第 27.3 条(关于植物品种和生物资源)、第 33 条(关于专利的条件)和第 65 条、第 66 条和第 67 条(关于过渡期、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和技术合作)。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涉贸知识产权的主要意义在于承诺在具体规定的时间内实质性地审查、扩大和加强其知识产权立法。⁴¹ 因此，由于该协定中采取的标准主要来自发达国家的背景和概念，涉贸知识产权大大加重了这些国家在落实知识产权方面的负担，⁴² 尽管该协定载有一些规定，例如第 6 条(非歧视性“平行进口”)、第 7 条(促进技术革新和转让)、第 8.1 条(保护公共卫生和营养以及公共利益)、第 8.2 条(研究例外/“博拉”条款)、第 30 条(专利例外)、第 31 条(其他用途或“强制性许可”)和第 40 条(管制反竞争惯例)，目的是允许各国采取措施，使之免遭知识产权全面保护的不利后果。但有人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这些保护措施是否适当，机动余地是否没有留下会给人权带来不利后果的一些含糊不清之处。⁴³ 与这些关注联系在一起的事实是，要求遵守协定而施加的微妙和公开的压力可能压倒任何限制或管制的试图。⁴⁴ 事实上，希望涉贸知识产权终止(或禁止)单方面迫使各国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的愿望基本上证明是缺乏充分根据的。⁴⁵ 换言

之，涉贸知识产权涉及法律机制，也涉及政治和经济权利。相当显而易见的是，该协定应由世贸组织各成员国解释和执行，但实力、影响和资源方面的差异显然会限制该协定实际上规定的机动余地。⁴⁶

22. 涉贸知识产权中争论最大的一个人权问题是第 27.1 条中规定的专利权保护延伸到产品和工艺。在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生效之前，许多发展中国家允许取得专利的是医药工艺，而不是最终产品。其他国家则将医药排除在专利法范围之外。这种情况使得有可能在当地以非专利药形式生产专利药品。这样不仅可以降低药品的成本，还可以促进发展当地技术创新的能力。由于涉贸知识产权协定规定，专利保护既涵盖进口产品，又涵盖当地制造的产品，有些观察家认为，无需在赋予这一权利的国家里对产品申请专利。根据这一论点，掌握专利的公司可以根据专利垄断向全球市场供应产品，向该国出口成品，而不是转让技术，或者进行外国直接投资，这种立场可能会对当地技术的发展和人类谋生的其它几个方面产生严重的影响。这一论点还引起了取得可能会大大改进人们生活条件的新的昂贵的技术的问题。这一问题曾经是最近被撤消的美国和巴西之间提交世贸组织的争端的核心问题。在这项争端中，巴西要求在其国家立法中作出一项规定，即作为巴西赋予专利的先决条件，产品必须是当地生产的(所谓的“当地生产”条款)。这一问题仍然是一种灰色区域，因为终止诉讼程序意味着，对于该条款没有任何权威性解释。⁴⁷ 勿容置疑，美国可以就执行一项可能会对逐步实现人权产生严重后果的措施诉诸世贸组织，这一事实表明，至少可以这样说，涉贸知识产权协定中的保护并不是无懈可击的。此外，争端的解决并不代表美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有所转变。

23. 关于知识产权和健康的辩论应该同一般全球化对实现健康权利提出的几项挑战联系起来。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指出，必须提防在管理不善的保健市场上会出现的可能严重的后果，或者我们可以补充指出，这一市场上的盈利动机是至高无上的。⁴⁸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保健政策愈益被迫应付全球化的需要，在这种背景下，产生了一些后果，包括医院和其它形式的保健、流动服务的费用上涨和老年人护理的私营化。此外，保健使用费和医药费支付是与实行缩减或完全取消政府开支的结构调整方案有关的。⁴⁹

24. 所有这些经济改革措施都严重地(并极其不利地)影响到《世界宣言》第 25.1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作为一项基本人权规定的逐步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健康标准。特别是后者规定,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它疾病”和“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在这种背景下,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不足国家里,知识产权具有特别的关联性。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并不一定改善人权的遵守情况,特别是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在 1975 年至 1997 年期间上市的新的化学品试剂中只有 1%与热带疾病有关。⁵⁰ 严格的专利保护制度可能意味着,疗效高的药品受到专利保护,因而价格昂贵,使人望而却步。最后,如果保护的首要目标变成为掌握市场者谋利(而不是争取实现更广泛的社会目标),医药公司就更不会积极地开发治疗所谓的“无利可图的疾病”的新的药品。

25. 涉贸知识产权协定以外的情况很复杂,因为有人正在对各国施加压力,要求它们对知识产权予以比该协定规定的更广泛的保护。这属于所谓的“涉贸知识产权协定补充”的框架范围内。卫生组织将这些措施称之为试图制订国家立法,将专利周期延长到超过涉贸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最低限度 20 年,以并非经过涉贸知识产权协定授权的方式限制强制性许可,并规定可以促进迅速实行非专利药品的例外情况,这种措施可能会加紧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全面斗争。⁵¹ 广泛的知识产权应用于全球经济的新兴部门,例如,电子商务,则是另一种此类措施。这种压力产生的另一个问题是,这些压力基本上是在灵活余地更受限制的双边背景下施加的。例如在《非洲增长和机会法》的背景下提出了这种关注,在这种背景下,非洲国家受到进入美国经济市场可能性的诱惑,可能被迫就超过涉贸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标准承认和保护知识产权问题作出让步。

26. 鉴于上文提到的挑战,许多国家制订了可能被视为比涉贸知识产权协定所允许的限制性更强的立法。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目前采用了一些机制,例如强制性许可和平行(或“灰色”)市场进口,前者是在专利期满之前给予强制性许可,而后者是指未经专利持有者的批准从一个国家将产品进口到另一个国家。尽管这些措施没有受到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的禁止,但在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多国医药公司之间引起了争论。⁵² 多数争论的焦点是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新

的救生药物。这些药品战最显著的例子涉及到肯尼亚、⁵³ 印度、⁵⁴ 巴西、加纳和南非，但这些事例并非是绝无仅有的。在南非，《药品和有关物质管制(修正)法》引起了争论。⁵⁵ 从医药公司的角度来看，最引起争论的条款是题为“确保供应负担得起的药物的措施”的新的第 15C 节。医药公司认为，这一条款试图授权卫生部仅仅通过行政行动推翻专利和商标权利。⁵⁶ 39 家公司联合起来将南非政府告上了法庭，要求其停止颁布该法律。拟议的行动引起了全世界的注意，激励民间社会采取行动，并导致最终撤消这场诉讼。⁵⁷

27. 对于寻求更多地取得药品，特别是到目前为止其价格令人望而却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药物者来说，这场诉讼的撤销是一个重大的胜利。简而言之，这代表了逐步实现健康权利的一个胜利。然而最近这些事态发展可能仅仅是一个付出重大代价而取得的胜利。许多观察家指出，这一撤诉只是一种暂息：**Samanta Sen** 指出：“决定撤诉是一种策略手段，而不是突然共同发现社会责任。法庭方面已经有充分的迹象表明，判决可能不利于医药公司。”⁵⁸ 欧洲联盟一些国家表示支持南非的立法，但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和联合王国保持沉默。⁵⁹ 美国甚至暗中支持这些公司，鲜明地强调国际贸易领域里公司利益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这种支持不可能减弱，因为公司势力对这些政府有全面的影响，而且实际上，在这一案件之前，美国政府试图对南非政府施加双边压力，直到这一问题有可能破坏公共关系为止。⁶⁰ 美国诉巴西一案中遇到了类似的问题，而在此之前还有对印度提起的类似诉讼。⁶¹ 在今年 1 月巴西一案中，美国在世贸组织对巴西的 1996 年《工业财产法》提起了正式的诉讼，⁶² 其中提出的理由是，该法律排斥进口产品，因而违反了涉贸知识产权协定。⁶³ 在审理这一争端之前，双边论坛上加紧施加压力(如同诉印度和诉南非案件一样)，同时将巴西列入 301 特别条款“监测清单”上，因而可以对其采取单边贸易制裁。⁶⁴ 即使美国宣布停止世贸组织的诉讼，但它保留了重新审查这一问题的权利，甚至在双边论坛上审查这一问题。在出现了这些发展动态以后，而且在遭到所有方面的严厉批评以后，这些医药公司发起了公共关系攻势，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研究和治疗方面宣布了几项主动行动，甚至特别在几个非洲国家里以与非专利药品相称的价格提供原先定价很高的药物。⁶⁵

28. 值得赞扬的是，世贸组织也正在目前全面审查该协定的总体范围内，认真应付涉贸知识产权对防治肺结核、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的重要救生药物的可取得性和可承付性的影响。例如，涉贸知识产权理事会就知识产权和医药专对穷国取得低成本药品的影响举行了一场特别的辩论。⁶⁶ 涉贸组织总干事 Mike Moore 在最近的声明中，赞同 Jeffrey Sachs 教授等经济学家的呼声，大力宣传不同定价的设想，即医药公司可以对穷国中的药品比富国收取较少的费用。Moore 先生认为，如果没有一种专利制度来奖励各公司“冒着几百万美元的风险来进行研究”，就不会有抗艾滋病的药物，因此他说，必须找到新的方法来改进发展中国家取得这种药物的机会。⁶⁷ 世贸组织和卫生组织最近联合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专门集中讨论了不同定价和资助基本药品的问题。⁶⁸ 这些磋商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对富国(继续严格执行专利保护)和穷国制订不同的价格水平；将两者的市场分隔开来，以便保护对创新的鼓励，以及设立一个“全球卫生基金”。世贸组织还在一系列世贸组织的协定方面与艾滋病方案建立了重要的联系。⁶⁹

29. 据世贸组织秘书处称，这些讨论的目的是在较广泛的拯救生命的社会和人道主义目标(体现于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7 条)和确保不得阻碍医药公司展开发明和创新的必要性这两者之间达成一种“平衡”。⁷⁰ 尽管达成平衡的必要性是相当显然的，但我们不能不注意到，在一定程度上来说，对收回成本问题和保护创新和发明的重视程度应该远远超过本来应该受到重视的程度；但天平似乎向一方倾斜。盈利动机(甚至简单地寻求收回投资)从来不是新的发明驱动力背后的唯一因素，不管是医药领域里，还是任何其它技术发明领域里，均是如此。几乎专门着眼于寻求抗逆病毒药品成本方面的价格下降或市场差价，对于解决与人权有关的两个主要问题无济于事。首先，即使这些药品降低了成本，往往贫穷和边缘化的多数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仍然望而却步。这意味着，取得和(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的措词来说，)达到“……最高的健康标准……”的问题仍然有待于充分解决。第二，发展中国家继续不平等地依赖跨国公司，而没有按照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7 条和第 8 条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几项条款和《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相应地转让技术和实现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这种依赖还妨碍人们努力发掘当地或土著替代药品，这种药品的条件可能不太苛

刻或没有当前上市的许多抗艾滋病药品附带的众所周知的副作用。从整体上来看，对健康权利的影响是相当显然的。

30. 鼓励措施/价格差别辩论含有其他人权方面。首先，救生药品的许多试验和临床试用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或发达国家中较贫穷的人身上进行的。对研究和发展过程中的这种投入很少得到承认。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恰恰是这些自告奋勇接受试验的人，由于令人望而却步的费用和不公正的专利制度，而无法享用最终药品。第二，在强调对研究和发展的投资的同时，往往闭而不谈这样的事实，即对这种研究的一些资金是来自公共来源的，那么如何可以理直气壮地认为，这种投资所产生的利益应该首先促进私人利益？最后，在着眼于(穷富)国之间的差别定价的同时，却忽视了这样的事实，发达国家中也有许多人无力购买这些药品。这可能是由于无法利用的或冷漠无情的保健系统(就费用或缺乏适足的社会福利机制而言)，或者是种族、性别、性别取向或其它形式的歧视所致。因为这种辩论主要倾向于保障对创新和发明的保护，因此尚未以整体和对人权敏感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31. 鉴于所有以上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深思熟虑的意见是，将严格的专利保护视为促进创新和发明的重要条件的论点赋予资本所有者过度的特权。正如我们已经所指出的那样，这些资本所有者往往是跨国公司。还可以执行其它鼓励措施，来鼓励开发有效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可以被视为不利影响到全球人类安全的疾病的药品。用欧洲联盟(欧盟)在涉贸知识产权理事会最近举行的关于取得药品的特别讨论会上的话来说，现在所需要的是“……将相辅相成的社会、经济和卫生政策和做法综合起来。”⁷¹ 此外，还有比较广泛的社会责任问题，以前人们曾经就小儿麻痹症等疾病援引这种责任，而这种责任现在正驱使许多私营和公营部门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以前极不愿意降低价格的许多医药公司现在争先恐后地使其价格符合(并低于)竞争性非专利药品的价格，这一事实强有力地表明，关于研究和发展成本的论点可能没有象以前宣称的那样强有力。由于这些原因，正如非洲集团在涉贸知识产权理事会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关于价格和市场差别的讨论应该仅仅视为“比较广泛的一系列改进药品取得权的主动行动的组成部分”。⁷² 这种比较广泛的主动行动在制订时必须包括人权标准。

32. 生命形式、植物品种和未经事先知情同意而利用土著人民知识的技术⁷³的专利问题是当代关于知识产权和保护人权的辩论中最有争论的问题。一些评论员认为，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1 条的范围充分广泛，包括保护传统知识，其理由是，该协定中避而不谈这一点，并不应该视为妨碍颁布保护性立法。其他人则持相反的观点，并坚持认为，应该制订比较明确的规定，以确认这些权利。⁷⁴ 在关于知识产权的讨论范围内，这一问题没有被确定优先地位。至少可以这样说，传统的知识产权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难以承认与对知识产权的个人主义和基于私人财产的办法格格不入的群体或集体权利的概念。⁷⁵ 人们还表示关注，垄断化进程在种子和生物技术行业愈演愈烈，与此同时，越来越多地利用杀虫剂和其它资本密集农业方法。⁷⁶ “基因盗用”的进程也对没有充分的技术和工业资源来遏制这种盗用现象的国家里的农民产生了严重的影响。⁷⁷ 世界各国的农民越来越有可能被湮没在公司垄断的做法中。人们对这些做法表示的主要担心是，有人利用和滥用这些实体能够对缺乏类似资源的国家施加的巨大的商业和政治影响。

33. 很显然，这些问题多半发生在涉贸知识产权协定颁布之前：生物专利盗用——非法利用和私下盗用传统形式的知识——是几世纪之前就出现的一种做法。然而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并在涉贸知识产权协定创建了各种实质性和程序性框架范围内，这些问题变得更为重要。正是由于这些原因以及其它原因，人们将大量的注意力集中在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27.3(b)条上，其基本内容是，通过专利权或通过一种独特的系统将动植物排除在专利权范围之外并保护植物品种。关于这些问题的辩论涉及到生物多样化、农民和农作界的权利、公共卫生和承认传统社区之间产生知识的过程方面的一系列问题。⁷⁸ 关于实行一种植物品种专利制或者设计一种独特的系统，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两方面遇到了严重的挑战。首先是概念方面，其中适当考虑到粮食安全、可持续农业管理和开发环境上可持续作物，这一问题并不仅仅是保护商业动植物培育人的权利的问题。⁷⁹ 第二个挑战是有人对这些国家施加政治压力，要求它们采取与专利制差别不大的保护机制。因此许多这些国家被敦促采取有利于植物培育人权利的《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规定设立的机制。⁸⁰ 这种压力可能会在对人类福利极为重要的一个领域导致产生垄断权利。Cullet 教授在将知识产权比作土地权时指出：“如果分配财产权利不是专门为了推动满足所有人的基本粮食需要，在生物多样性的管理方

面实行知识产权就会具有同样的弊端。”⁸¹ 因此这些国家以及涉贸知识产权理事会将继续审查第 27.3(b)条规定时必须对这一问题一致地保持一种意识到人权的办法。

34. 许多论坛正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例如，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提议的《关于保护当地社区、农民和动植物培育人的权利和管制生物资源利用的非洲示范立法》试图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保护当地社区中，农民和动植物培育人和管制生物资源利用两者之间达成一种平衡。保护植物品种的问题和与此有关的许多论理，政治和人权问题几乎像医药论战一样引起了许多关注和争论。毫无疑问，从权利的角度来看，它对于知识产权和人权之间联系的全面讨论来说同样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在预定于今年 11 月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这一问题无疑会成为一个主要的讨论焦点。因此国际社会应该积极监督并推动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以便确保人权观点为人们所了解。我们继续审查有争论的全球化法律框架内的紧张关系和互补性，现在我们将我们的注意力转向世贸组织设置的争端解决机制。

B. 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

35. 最近几年里，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体系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引起了极大的注意。例如，美国国内在一定程度上表示关注，认为强制性争端解决体系的裁决会侵犯国家主权。⁸² 另一方面，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主要问题是这一体系的可利用性、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乃至这一体系是否实际上敏感地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即世贸组织的机制是在不平整的运动场上展开的。⁸³ 乌拉圭回合提出了一种周密的争端解决体系，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总协定)(1947 年)原有的很松散和非正式的机制形成了对照。世贸组织的《解决争端的谅解书》⁸⁴ 详细规定了一种对该组织所有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的体系。世贸组织认为，《争端解决的谅解书》详细规定的这种办法是其基于规则的贸易机制运作的中枢，有助于保持“国际贸易法制”。《争端解决的谅解书》第 3.2 条宣布：“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体系是为多边贸易体系提供安全和可预测性的一个中心因素”。

36. 实际上，如果争端解决规则确实可靠，就有可能提高对某一法律机制的信任。然而必须铭记，任何体制性机制，特别是寻求推动法治的司法性质的机

制，必须具有提供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公正和独立的特性。此外，利害攸关者还必须相信，已经对有效补救措施和执行这些措施作出了规定。本报告这一节不是对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争端解决小组和上诉机构的各种报告中抛出的实质性问题进行分析，而是以一种系统的观点来评估争端解决机制。换言之，我们再次关注这一机制中的程序性因素，而不是实质性因素，因为这些因素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具有更直接的影响。一方面，它提出了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有效补救措施和正当程序权利的问题。另一方面，人们深表关注的是，争端解决小组缺乏代表性和任命政府官员为小组成员等系统性的问题可能会导致产生一种偏向于某一思想意识立场的体系。除了其它以外，这种情况将会损害兼顾自由贸易的严格性和人权与环境问题的现有可能性，例如遵循总协定第二十条或对涉贸知识产权机制作出例外处理。实际上，承认绝对有必要在现有世贸组织体系中最大限度地达成这种平衡的人应该对争端解决机制抱有期望，这是必然的。特别报告员审慎的观点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应该以建设性的方式承认和解决下文确定的系统性问题的可予以辩论的性质。

37. 《争端解决的谅解书》提出了一种多层次体系。作为一种受欢迎的步骤，该体系将非对抗方法与正式裁决结合起来。该体系首先鼓励争端各方力求通过磋商或通过“斡旋”、调解与和解来解决争端。如果未能通过这些方法得到解决，上诉人可以要求设立一个小组，采用裁决方法来审查各方的意见。然而小组的审理不公开举行，据世贸组织称，这种方法源自于国家间和商业仲裁的悠久传统。与原先的(1947年总协定)体制形成鲜明的对照，现行方法规定一种上诉权。争端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就小组的报告向根据《争端解决的谅解书》的规定设立的常设上诉机构提出上诉。对整个体系进行监督的机构是根据《争端解决的谅解书》设立的争端解决机构——必要时总理事会以这一资格行使职责。⁸⁵ 根据《争端解决的谅解书》，作为所有这些方法的一种替代性选择，争端当事方可以选择仲裁。如果经过调查得出结论，某一成员国采取的一项受到指责的国内措施不符合总协定/世贸组织系统所包括的一项协定，一个小组或上诉机构应建议该过错方使该措施符合该协定。

38. 换言之，该体系允许的唯一纠正形式是要求被告缔约国使其政策符合一个小组或上诉机构解释的其义务。只有在不履约的情况下，作为一项临时性措

施，才执行赔偿支付。否则，受害方可以在争端解决机构的授权下，暂停对过错方的优惠和所涉协定规定的其它义务。《争端解决的谅解书》对完成各阶段诉讼规定了严格的时限。即使规定的时间表得到遵守，包括上诉程序在内的整个体系审理争端仍然需要多达两年半的时间。新的体制的一个独特的特点是，争端解决机构以“逆向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小组或上诉机构的报告，这意味着，如果没有协商一致意见不通过报告，该报告就被认为获得通过。这一规则防止在原有体系下出现的情况，即一方(通常是对其作出不利裁决的当事方)或少数当事方否决报告的通过。

39. 如果仅仅通过成员国如何频繁地诉诸该体系来衡量对该体系的信任，《争端解决的谅解书》规定设立的新的体系进展良好。截止 2001 年 3 月 23 日，争端解决机构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了 228 起上诉。⁸⁶ 但如果按照成员国的经济发展状况来分解该体系的用户，非常显然的是，发达国家占多数。截止 2001 年 3 月 23 日，在据此设立小组的请求中，150 项请求是发达国家提出的，而仅仅 59 项请求是发展中国家提出的。⁸⁷ 在发达国家中，美国是最频繁的上诉国，而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作为一个贸易集团也提出了很多的请求。这些案件中的被告基本上是其它发达国家。然而至少在 50 起案件中，被告人是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中国家提起的诉讼中，将近半数是诉其它发展中国家。值得注意的是，没有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最容易被侵犯权利者——是上诉人。⁸⁸ 有人还深刻地指出，发达国家比较积极地协调它们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诉讼。例如，在关于印度对进口实行数量限制的问题上，6 个发达国家向争端解决机构提出了诉讼。4 个发达国家就印度尼西亚的汽车工业提起诉讼。在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案件中，基本上没有出现这一格局。⁸⁹ 这些统计数据生动地表明了这样的现实，即发达国家是贸易舞台上的主要利害关系者和主角。就资源和专门知识而言，这些国家还能够随时利用《争端解决的谅解书》体系来保护本国的利益。印度、阿根廷和巴西等少数发展中国家正在勇敢地试图“加入”这一体系。但只要在利用《争端解决的谅解书》体系方面存在这种鸿沟，通过提供一种纠正机制向国际贸易体系注入稳定性的目标就仍然是一种幻影。

40. 除了发展中国家受到资源限制和缺乏技术性专门知识以外，《争端解决的谅解书》本身也产生了一些系统性弊病，预示着难以建立对该体系的信任。实

际上，如果世贸组织不是切实地解决下文将讨论的这些系统性弊病，这些弊病就始终会引起人们的怀疑并使人们认为，这种争端解决体系偏向于特定国家集团。

《争端解决的谅解书》第 8.1 条规定，不仅非政府专家，甚至政府专家也可以在小组里担任职务。其中具体提到成员国的高级贸易政策官员。在任何所涉协定的理事会或委员会，乃至世贸组织秘书处担任代表的人，如果“完全合格”，也被认为有资格被任命。“完全合格”的含义没有具体说明。第 8.2 条继而宣布，应该选举小组的成员，“以便确保成员的独立性、充分多样的背景和广泛的经验。”争端解决机构各小组是裁决机构。一旦它们的报告获得争端解决机构的通过，报告的结论则对各当事方具有拘束力。鉴于这些小组的职能具有司法性质，因此任命政府工作人员参加这些机构实际上是公然违反自然公正的基本原则。由于这一因素，几乎无法实现第 8.2 条规定的确保小组成员独立性的目标。第 8.9 条告诫，小组成员应该以其个人身份任职，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也不是作为一个组织的代表，这是相当空洞的规定。

41. 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在国际一级，人们期望的是，必须不仅实现公正，还必须让人们看到公正的实现。即使政府官员真正努力，力求做到独立和公正，但人们显然会感觉到政府的影响和施加这种影响的可能性。任命政府官员，包括在日内瓦任职的成员国的外交代表，担任小组成员的目前趋势是一种严重的弊病，严重削弱了争端解决机构的可靠性。从论证的角度来说，即使人们认可任命政府官员为裁决员，又出现了另一个麻烦的问题。在各小组任职的政府官员往往多数来自发达国家。其基本原因还是一个资源问题。作为资深的世贸组织观察员，Hoekman 和 Mavroidis 指出，被任命的官员继续由其本国政府支付薪酬。⁹⁰ 发展中国家无力这样作。此外，发达国家在日内瓦派驻大量的具有有关专业知识的外交官，他们的姓名最终列入根据第 8.4 条编纂的小组成员名单。许多发展中国家派驻日内瓦的代表人数有限，因此专门知识也很有限。⁹¹ 由于这一现实情况，因此难以实现小组成员具有第 8.2 条规定的“充分多样化背景”这一目标。诚然，成员国在挑选小组成员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但实际上，现有人员库在代表性方面受到限制，因此使选择受到相当大的限制。有鉴于此，两位作者呼吁实现这些小组的专业化，建立一份常设专家名单，由世贸组织支付费用。⁹² 理想的做法是，名单上的所有人员都必须是独立专家。这种改革将确保《争端解决的谅解书》办

法的一致性。必须指出，根据《争端解决的谅解书》，七人上诉机构应由以下人员组成：“在法律、国际贸易和一般所涉协定的主题事项方面具有经证明的专门知识的公认权威人士。他们应独立于任何政府”（第 17.3 条）。实际上，著名的正直人士被任命担任七人上诉机构的委员，这是值得赞扬的。然而这一事实很少给资金短缺的国家带来多少安慰，因为它们认为诉诸上诉机构的费用太昂贵。争端解决机构各小组的改革是不可或缺的。

42. 由谁担任小组成员的问题引起了争论，但是问题更复杂的是，小组的会议通常应是非公开的⁹³（除非小组邀请争端的当事方参加会议），而且各小组成员在小组报告中表达的意见是不署名的。⁹⁴ 由于诉讼程序缺乏透明度，小组成员的问责程度实际上是极低的。小组或上诉机构可以规定的唯一补救措施是建议有关成员国使其被认定违约的国内措施符合有关所涉协定（第 19 条）。有关协定规定的赔偿和暂停优惠被认为是在成员国未能遵守关于改变其国内措施的建议的情况下采取的临时报复措施。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讨价还价能力不对称的现象，相当令人怀疑的是，提出上诉的发展中国家通过暂停优惠来进行报复是否会对造成伤害的发达国家的经济产生充分不利的影响，而迫使它遵守裁决。鉴于这种情况，对发展中国家履行义务已经成了纯粹道德上的义务。这一因素可能会阻碍发展中国家利用争端解决机制，因而加剧了已经不公平的状况。因此人们迫切地感到，有必要采取更有效的补救措施（例如赔偿支付加上具体的遵守建议）和更强有力的执行措施。⁹⁵ 在美国作为原告的对欧共同体香蕉进口的限制一案中，欧盟一方未能迅速执行建议，这使人们更加担心，如果两个贸易巨头可以陷入这种状况而难分难解，而发展中国家则甚至可能陷入悲惨的困境。另一方面，美国未经争端解决机构的事先批准而对欧共同体进行报复，这也是很成问题的。⁹⁶

43. 正如上文所指出，妨碍《争端解决的谅解书》体系成为一种稳定力量的主要障碍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资源和技术性专门知识方面不对称，因而使后者难以利用这一体系。另一方面，由于发达国家大量利用这一体系，发展中国家很有可能在一些案件中成为被告，有时由于同一问题而被起诉，就象涉及印度的进口数量限制案一样。在这一方面，还必须着重指出《争端解决的谅解书》中对被告规定沉重义务的条款。第 3.8 条规定，如果违反了所涉协定规

定的义务，则可以假定，违反这些规则的行为对该所涉协定的其他成员国产生了不利的影响。随后受到控诉的成员国则必须驳斥这种假定。

44. 评论员提到，专门的国际律师机构对象世贸组织/总协定机制下产生的问题那样复杂的法律问题的服务收取高昂的费用，因此给多数穷国带来了无法承受的负担。⁹⁷ 《争端解决的谅解书》第 27.2 条有限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规定，如果作为争端当事方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则由世贸组织秘书处从其技术合作服务中指派一名专家协助该国。但熟悉世贸组织内部运作的人士指出这种援助的不足之处，他们认为提供这种服务与要求世贸组织工作人员保持中立相抵触；此外，这种援助只是在出现了一种争端以后才提供。⁹⁸ 如果利用争端解决机构对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来说是一种可行的建议，则必须提出一种中立的办法，提供“法律援助”和技术性专门知识。西雅图部长级会议上提出并接受了关于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建议。⁹⁹ 这种倡议成功与否无疑取决于是否承担义务向这种实体提供财政资源。由于明显的原因，发展中国家无法依靠双边援助来资助它们在世贸组织进行的法律诉讼。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在迫切要求加强争端解决审查机制乃至现行世贸组织机制其他方面的同时，必须利用其现有的资源、专门知识和智慧，集体地寻找各种方法利用争端解决机构最大限度地“平整运动场地”。区域一级的这种主动行动也可以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使具有类似经验的各区域集团集中资源，并确保制订一致的战略来应付它们面临的挑战。这些中心不仅必须协助成员国派代表参加争端解决机构的审议，而且还必须在争端产生之前提供专门知识，使它们能够收集信息，分析其他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以便能够评估情况并作出相应的对策。

45. 《争端解决的谅解书》中有几条规定应该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现有情况。¹⁰⁰ 除了其他以外，这些条款涉及到小组程序的时限延长，监督执行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和裁决方面的特殊考虑，以及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这些规定将产生何种具体结果仍然不是十分明确，因为仍然有待于小组和上诉机构作出解释。然而必须指出，对这些规定的建设性解释是与上文所讨论的小组和上诉机构的代表性和独立性密不可分的。发展中国家的评论员指出，对 1994 年总协定和所涉协定的令人困惑的解释似乎加重了成员国的义务。他们认为，在违反了《争端解决的谅解书》第 3.2 条的规定，即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和裁决不能增加或

减少所涉协定规定的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¹⁰¹ 此外，有人指出，有些裁决相互抵触，使人们极为不安地认为，小组视有关缔约方而对类似的问题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¹⁰² 例如在由欧共体对美国提起的 301 特别条款案中，¹⁰³ 对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经修订)的条款提出质疑的依据是，这些条款允许美国违反《争端解决的谅解书》、世贸组织协定和 1994 年总协定而进行单方面的制裁，而小组认定，被指责的条款没有违约，因此接受了美国作出的行政保证，即这些条款不会以相反的方式实施。该法律本身的功过不是判决的主要焦点。然而在美国对印度提起的关于印度根据涉贸知识产权协定所承担义务的诉讼中，¹⁰⁴ 小组和上诉机构都认定，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设立一种机制来接受专利申请的情况下，印度政府关于通过行政命令来实施过渡规定的保证是不可接受的。对《争端解决的谅解书》体系的这种挥之不去的关注和怀疑可以从纯粹技术角度来分析。但同样显然的是，人们明确表示的关注是与对一些系统性问题表示的不满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例如小组的组成和程序缺乏透明度，加上发展中国家资源困难和体制薄弱带来的限制。只要人们仍然对争端解决机构表示这种严重的关注，其作为一种向该体系注入稳定性的可靠的争端解决机制的能力就会受到不利的影响。如果以建设性的方法解决上文所讨论的系统缺陷，就会极大地提高该体系的可靠性并加快寻求必要平衡的步伐。

46. 《争端解决的谅解书》诉讼程序缺乏透明度和难以取得有关信息，不仅影响到成员国，而且还影响到民间社会审查对人类具有如此深刻影响的一个法律机制的运作的的能力。众所周知，民间社会在西雅图和其他地方的干预对世贸组织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促成了定期情况简介会、一个交互的非政府组织“聊天室”和一个专门的非政府组织电子布告牌。¹⁰⁵ 民间社会参与世贸组织进程的关键必要性是一种该组织无法简单摒弃的因素。它必须寻求如何以比较建设性的方式与民间社会团体合作。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已开始进行关于外部透明度的令人欢迎的对话，而且因特网上世贸组织网页随时提供一些信息。这是积极的开端。同样，还必须再次重申，《争端解决的谅解书》体系通过进一步向公众开放争端解决诉讼程序可以取得更大的收获。

47. 非政府组织直接参与争端解决体系遇到了困难。¹⁰⁶ 只有美国支持上诉机构先前的一项裁决(加拿大和欧共体在禁止石棉产品方面的争端¹⁰⁷)，即非政府组

织可以提交法庭之友诉状。许多成员国似乎将这一问题同外部透明度问题区别开来。发展中国家成员国认为，这将为北方的天赋很强的非政府组织打开闸门，因而又产生一种鸿沟。有人还指出，《争端解决的谅解书》第 13 条规定的小组“寻求信息和技术咨询”的权利不能这样延伸，作为一个实质性问题，最后发言权应该属于总理事会。¹⁰⁸ 鉴于目前非政府组织有关全球新自由派经济议程的联网，关于北方的非政府组织将在争端解决机构中垄断民间社会的活动并推动一项损害发展中国家利益的议程的论点可能不太能够站得住脚。

48. 似乎更加藐视有理的情况时，北方和南方的观点一致的非政府组织携手推动对于基于规则的体系作均衡的解释，缓解纯粹面向市场办法的苛刻性。然而考虑到总理事会坚决反对这一问题，对非政府组织来说，比较实际的做法是优先考虑世贸组织的外部透明度问题，并要求提供渠道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干预。上文中的分析充分表明，如果《争端解决的谅解书》体系要达到在现有国际贸易体系中实现公正的目的，就必须作为一个专业的、公正的和可求助的体系赢得广大成员国的信任。我们想强调这样的事实，只有通过这种体系，所有各方才能寻求均衡地实行一种贸易体制，这种体制不仅考虑到市场的逻辑性，而且还考虑到人权和环境标准方面的现有保障。为了实现这一点，必须认真清查其过去 6 年多中的业绩，并采取一种认真和持续的审查和改革议程。必须优先确保小组和上诉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代表性、发展中国家求助这些机构的可能性、更强有力的补救措施和争端解决程序的内部和外部透明度。我们在审查了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在减少贫困方面的运作情况以后将回过来讨论问责制这一一般问题。

C. 多边机构和贫困现象

49. 在华盛顿协商一致意见—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大部分时间内执行的休克疗法政策改革措施—揽子方案—消亡以后，主要多边机构、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似乎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向。这些变革的主要焦点的特点是减少贫困问题。将极端贫困减少一半在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制定的在 2015 年或更早实现的全球目标的清单上位于首位。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 Stanley Fischer 在最近的一次讲演中，既承认有必要“……在穷人的人力资本方面进行投资……”，又对该基金“也许很少注意这种需要……”表示歉意。¹⁰⁹ James Wolfensohn 担任世界银行

行长长达六年时间，其特点是对正在升级的全球贫困和正在上升的不平等状况不断表示关注，他的基本功绩在于使该银行摆脱华盛顿协商一致意见所体现的严格机制。¹¹⁰ 二月后期，在被人称为该银行和该基金首脑“……前所未有地联合访问”非洲大陆一行中，关于投资、全球化的效应、消除贫困的战斗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列入了讨论议程。¹¹¹ 我们必须问到，这些事态发展是否代表了一种变革之风，而只是一种风向的转变？特别是，这两个机构采取的削减债务的主动行动是否敏感地意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基本问题？

50. 多边机构的减债主动行动是 1996 年提出《重债穷国倡议》以后开始的。¹¹² 《重债穷国倡议》背离了原先仅仅着眼于重新安排官方债务(巴黎俱乐部)和商业债权人(伦敦)的努力，而成了第一次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吸收多边机构参加为发展中国家寻求一个全面的减免债务的方案。¹¹³ 世界银行认为，该倡议是其最重要的政策干预之一，因为“……这是一种在多边债务严重的国家里纠正正在归于失败的政策偏袒这一种令人恐慌的趋势的一种机会。”¹¹⁴ 截至 2001 年，23 个国家的重债穷国倡议下的减债一揽子计划得到了批准，其中 19 个是非洲国家。¹¹⁵ 结果取消了 340 多亿美元的债务，相当于它们承担的债务的一半。¹¹⁶ 乍得成了有资格享受减债一揽子计划的最近一个国家，今年五月被免除 2.6 亿美元的债务。¹¹⁷ 从数量角度来看，成果是相当可观的。从质量角度来看，仍然存在问题，因为自 1996 年以来，该倡议仅仅涵盖属于重债穷国范畴的 41 个国家中略多于半数的国家。¹¹⁸ 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探讨，这些主动行动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人权，而且对可持续人类发展的目标产生了何种影响？

51. 我们必须审查制定消除贫困战略的较广泛的政治经济，并认真审查伴随着该议程的社会政策。简而言之，我们必须解读多边机构的新的贫困议程。一些基本原则贯穿于新的贫困议程，其中包括着眼于良好治理、运作良好的法律和司法系统、教育和保健主动行动、防治腐败，当然还包括减债问题。¹¹⁹ 在当今世界各地边缘化加剧的背景下，毋庸置疑，这些问题极为重要。因此多边机构确定这些问题，对于确保创造普遍的公平条件的全面斗争来说至关重要。但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是否产生了充分的成效？如果将这些问题完全同其与人权的关系隔绝开来讨论，这是相当容易的。然而，正如 Alf Jerve 所指出的那样，要使这些办法真正敏感地意识到权利，就必须将贫困现象视为包括：“……生活中更多的非物质

方面，例如缺乏人身安全、取得信息和影响政治决定的能力。”¹²⁰ 因此基于权利的观点将既涉及生活的改进，又涉及“……取得资源、扩大知识和增强能力。”¹²¹ 令人遗憾的是，新的贫困议程中只字不提这场斗争与多边机构的运作和政策有关的方面，而是限于该战略所针对的国家。因此根本不提提高政策制定透明度、政策执行所根据的治理结构以及多边机构对它们制定的政策负责的十分重要的问题。另外，这种办法的内在局限性也是很明显的，如果不在内部改革和重新定向方面一致努力，而是仅仅着眼于治理问题——特别是以工具主义的方式——只能解决一部分问题。

52. 作为新的贫困议程的一个中心平台，人们批评重债穷国倡议初步战略太缓慢和不足，理由是该进程复杂繁琐，即一国必须经历在货币基金组织监督下的至少两个优惠结构调整基金，这相当于六年时间。另外，债务可持续性水平的定义不当，起始水平高(偿债与财政收入的比例为 25%)，最后，没有充分的基金来支持这一战略。由于承认第一战略的缺陷，该倡议于 1999 年作了修订，争取向更多的国家提供减免。同一年六月在科隆，七国集团允诺“更快地、更广泛地和更深入地减免债务”，并使减少贫困问题成了重债穷国倡议改革辩论的中心议题。¹²² 同年九月，货币基金组织采取了一项被预示为显著背离原先政策的行动，将优惠结构调整基金改为减少贫困增长基金。¹²³ 该新的方案的核心是借债国在将从“……本国自身的减贫战略中直接涌现出来的”¹²⁴ 《减贫战略文件》中制定的显著“面向增长的战略”。正如重新强调良好治理一样，国家拥有权和民间社会参与的问题在新的战略中突显出来——这隐含地承认，原先的政策忽视了社会问题。

53. 该方案的真正新的方面是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参与或“参加”。然而这种参与的形式通常是讲习班而且不讨论条件性，这使得在这一进程似乎多少有点装点门面。¹²⁵ 指导这种参与的“拥有权”的概念也是相当敷衍了事的；我们说的是国家拥有权，还是社区拥有权？¹²⁶ 因此对许多观察家来说，重债穷国倡议和减贫增长基金基本上是新瓶装旧酒。¹²⁷ 这特别是由于这样的事实，即重债穷国倡议载列的减贫战略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和价值观体系与贯穿于在此之前就存在的结构调整方案(稳结方案和优惠结构调整基金)的基本原则和价值观体系毫无二致。此外，这些方案仍然缺乏充分的资金来促成真正的变革。¹²⁸ 更为重要的是，最近对该倡议的一次审计表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本身也认为，该倡议没有充分消除

人们的疑虑；此外，对于出口增长的预计过高，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意味着，债务水平可能再次上升。¹²⁹ 但是我们认为，主要问题在于，宏观经济假定在减贫增长基金下具有优先地位，就象在稳结方案/优惠结构调整基金下具有优先地位一样，因为这些假定同样也是超越讨论范围的。因此即使该战略受到了民间社会的欢迎，被称之为一种解决贫困问题的新的扶持性办法，但主要困难“……在于试图实现减贫战略文件的目标，而不打乱宏观经济的基本原则。”¹³⁰ 这种行动显然转化成对前者的重视。坚持宏观经济规范和加剧贫困之间的关系已有大量文献记载。在减贫增长基金下，仍然是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工作人员保留着断定是否符合条件的权力。因此正是这些机构对减贫战略文件拥有最后发言权，实际上否定了地方拥有权和参与的说法，并否定了货币基金组织也形成了一种社会良知的说法。¹³¹ 在传统的宏观经济正统观念横行的情况下，基本问题仍然是，多边机构带错眼镜看问题。新的贫困议程是一种稍加伪装的条件限制，仍然未能从关键的人权角度来处理减债问题。因此我们几乎又回到了起点。在本研究报告的以下一节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基本的措施，如果国际社会想确保多边机构(包括世贸组织)不侵犯基本人权，就必须采取这些措施。

三、国际人权法及其对多边机构的适用： 争取重新阐明

54. 前文的分析，甚至我们初步研究的结果都相当明确地表明，除了跨国公司以外，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等多边机构的政策和运作都对在全球化时代充分遵守和保护人权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关于跨国公司，联合国、经合组织和劳工组织等多边机构和小组委员会本身都认为有必要制定符合国际人权的标准守则或行为守则，实际上这种文书不乏有之。与此相反，特别报告员指出，至今为止没有人进行类似的尝试，以阐明和编撰多边机构的人权义务。¹³² 关于世界银行，1993年设立的检查小组和1998年准则一《发展和人权》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积极步骤。然而这两者都在其潜力方面受到限制——小组在其运作规则和覆盖范围方面受到限制，¹³³ 而后者在引起重视的权利的偏向性方面受到限制。货币基金组织执行理事会采取了一项令人欢迎的步骤，改变了其以往的正统观念和讳莫如深的做法，编写了一份文件，概述了某些关于良好治理的观点。然而如

果进一步审视，人们就可以在基本上述及有效财务会计和管理的文件中仅仅发现一种与人权的间接联系。¹³⁴ 此外，货币基金组织基本上关心的是在成员国里促进良好治理，而不是在该基金里运用同样的运作标准。另外，该基金同意提高其各方案的公开性和清晰度也是值得欢迎的，¹³⁵ 但这显然限于保障该基金对真正对受到其政策最不利影响的人负责。从西雅图事件以来，世贸组织力图使关心其业务的人更接近和理解该组织。¹³⁶ 这种努力的基本形式是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以期提高内部透明度。¹³⁷ 所有这三个组织都设置了广泛的网址，提供大量资料，并让人们深入了解其运作情况。

55. 所有以上事态发展都必须受到欢迎。但仍然存在一个问题。鉴于多边机构的性质和特点及其对于实现国际人权的日益增强的影响，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展开进一步的努力。主要来说，有必要系统地阐明多边机构如何受到《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制约。简而言之，有必要重新阐明或编撰法律及其对多边机构的适用。我们之所以采取这种观点，是因为象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这样的多边机构似乎首先特别难以屈从于这样的概念，即它们也受到国际人权原则的制约。这不仅体现在它们愿意进行的改革，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体现在变化甚少或根本没有变化的那些政策和业务领域里。

56. 多边机构对其国际法律义务的解释中尤其体现了这种惰性。有一种观点认为，人权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因此世界银行应该利用其财力和政治影响来敦促人们进一步遵守人权，世界银行前副行长 Ibrahim Shihata 针对这一论点指出，这种义务“……并不意味着，每一个国际组织都必须关注所有人权。”他在谈到世界银行的法律性质时断定：

“这些组织都是一种裁决机构，其法律能力受到本组织宪章所确定的其各自职权的限制。如果任何国际组织的宪章具体规定其专门的职责，而排除对某些人权方面的关注，这并不贬低这一组织。但如果某一个组织无视其宪章并超越其合法权力行使，则是对本身的贬损。这就是一个国际组织专业化的问题。¹³⁸

认为世界银行仅遵循其本身规则的概念一贯体现在大量其解释性声明中。

57. 特别报告员发现，世贸组织在答复为编写本研究报告而提出的询问时体现了同样的相互矛盾心理。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乃至这种框架所基于的基本原

则，从表面上来说，不能说是侵犯人权。实际上正如联合国秘书长所指出：“……可以这样说，指导原则在一定程度反映了人权法的原则，因此为从人权角度对待国际贸易机制开创了一个开端。”¹³⁹ 然而世贸组织本身没有进一步延伸这种开端。以下一段话是该组织就其尊重普遍人权准则义务的立场作出的答复：

“……尽管多边贸易体系可有助于创造经济条件，推动实现人权，但世贸组织的职权并不是成为一个人权的标准制定者或执行者。与多数人权法不同，世贸组织协定通常具体规定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而不是国家与个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世贸组织协定并不创立或阐明人权，而是推动创立一种经济繁荣[和]法治所必需的气氛，并力求遏制国际贸易中的单边行动和滥用权力。这就是尊重人权所必需的十分重要的要素。”¹⁴⁰

我们对上述立场的解释是，它基于两个主要出发点：首先，是该组织的成员国有责任尊重人权。换言之，该组织没有法律义务来阐述或执行人权标准。第二，世贸组织协定没有具体规定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义务，而是具体规定成员国之间的义务，这再次意味着，执行协定并不一定涉及人权。在这一方面，世贸组织的立场有点类似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采取的立场。我们认为，根据国际法，更具体地说，根据《马拉喀什协定》，这些立场有问题，特别是第二个立场。

58. 我们在这项研究的初步报告中详细讨论了各国在人权保护方面的国际法律义务。我们指出，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宪章出发，各国负有首要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而且当国家在另一个论坛上行使职责时，这些义务也不能摒弃。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 段的话来说：“……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我们不妨补充说，就联合国会员国而言，如果任何其他义务与它们所参加的国际协定相冲突，应以《宪章》规定的其义务为准。¹⁴¹ 同样，我们指出，世贸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等政府间组织基本上是国际法律体系的产物。因此不能够认为，它们可免除尊重普遍人权准则的义务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尽管国际组织是由成员国组成的，但这些组织是在其代表机关集体决策的基础上运作的。因此世贸组织亦是如此。¹⁴² 一旦作出集体决定，就不能分解这种行动，并将这些行动的责任推给各成员国。然后成员国就必须按照这些集体决定履行以成员国身份承担的义务，但根据国际法，如果违犯这些义务，将承担单独责

任。《宪章》规定的其义务压倒其他国际法律义务。总而言之，它们别无选择，只能尤其首先尊重人权义务。

59. 但主要问题不是各成员国如何执行一个国际组织的规则、规章和政策，即使这可能对解决公平和融入的问题产生某些影响。¹⁴³ 相反，有争论的是政策本身及其产生的影响。要紧的问题是，世贸组织是否在体制上承认，它有义务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习惯国际法原则乃至强制法的原则。世贸组织与其成员国的区别何在？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它不仅仅是其成员国法人资格的总合。它享有单独的法人资格；它不仅享有权利，而且还负有国际义务。这是《世贸组织协定》第八条确认的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该条赋予世贸组织以法人资格和身份以及行使其职责所必需的通常的特权和豁免。有鉴于此，关于应由各成员国来尊重人权的说法缺乏充分的理由。我们重申在我们前一份报告中采取的立场，即世贸组织作为根据国际法一般原则创立和运作的一个国际组织，有义务尊重这些一般法律原则所包括的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例如，难道世贸组织可以推动制定导致加强性别歧视或极限使用童工的政策——其因果联系是非常明确的——而又同时坚持认为，它没有法律义务改变这种政策？如果答复是肯定的，那么这种立场就是对国际法治的一种严重威胁。

60. 关于世贸组织协定仅仅述及该组织与各国之间的义务而不是各国与个人之间的义务的论点，世贸组织协定第三条规定，该组织的作用是推动“落实、管理、运作和促进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以及……复边贸易协定的目标。”然而，全面阅读了该协定以后，就可以明确看到，该协定缔约方并不是仅仅为了就事论事而通过一项贸易体制的。正如该协定序言部分所宣布，缔约方承认，它们在贸易和经济领域里展开的关系应该特别旨在提高生活水准并确保充分就业和实际收入与有效需求稳定大幅度增长。换言之，人类发展和福利是世贸组织的贸易体制关心的中心问题。世贸组织的代表在2001年1月29日至2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中充分认可了这一立场，他重申了“……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相似性。”他还提到，世贸组织的多边谈判进程是使发展权奏效的一种努力。世贸组织在联合国一个人权论坛上的这种承认是重要的。这一立场的必然结论是承认，如果该组织的政策和活动不符合这种发展义务，即违背了《马拉喀什协定》的目标和宗旨。即使这些协

定本身没有具体规定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义务，但执行这些协定的目标和宗旨将个人作为中心问题。

61. 在上文分析的背景下，有必要重温多边机构对于人权的职责和义务。尽管我们完全承认，本报告中审查的这三个机构各有独特的特点，但也有充分的类似性，使我们能够开始从一个共同的出发点来探讨其义务的问题。特别有助于我们探讨的是阿斯比约恩·艾德就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出的程式，即尊重、保护和履行的义务。¹⁴⁴ Roger Normand 又提出了承认的义务作为这种类型学的另一方面，这种义务“……不仅使各国承担批准人权条约的义务，而且还使非国家行为者承担接受人权责任的义务。”¹⁴⁵ 在关于全球和多边机构的地位的讨论的背景下，承认的义务特别引人注目。此外，承认的义务遍及一切领域，也涉及到公民和政治权利。特别报告员认为，鉴于多边机构对承认的义务的矛盾心理，这实际上必须成为必要的第一步，而排除任何限制或偏向。

62. 正如 Sigrun Skogly 在最初审查国际人权在世界银行业务中的地位时所指出，至少可以从两个方面探讨承认人权的问题：(一) 如果它(世界银行)强行以人权为条件；或者(二) 世界银行的政策对国内人权背景产生了何种影响？¹⁴⁶ 我们在我们上一份报告中表达了我们审慎的意见，说明以人权为条件的原则为何通常不是一种应该进一步审议或支持的备选办法。但毫无疑问，多边机构应有义务避免其本身的政策对人权产生不利的影响。这样做就意味着，这些组织有义务积极地寻求其他方法来实现其政策的经济目标。这些替代办法必须符合充分表明的人权标准。Skogly 还指出：“任何行为者原则上都应对其本身的行为的效应负责。”

63. 从上述观点来看，显然有几种方法可以重新阐明多边机构的人权义务。首先，应该先申明，所有人权都必须在发展进程中得到承认和保护；正如《发展权利宣言》明确指出，没有任何人权与发展进程无关。第二，这应该包括一项不后退的原则，即多边机构有义务避免采取措施造成在实行其政策并展开其业务的特定国家里现有社会成就的逆转。实际上，它们应该采取积极的措施，支持推动卫生、教育和住房等已经取得这些成就的经济部门。如果这些成就由于实行其政策而受到了威胁，就有义务审查这些政策。这促使在多边机构内部对人权影响评估采取了一种比较积极和明确的办法。实际上，目前在多边机构流行的消除贫困

的豪言壮语应该与审查评估结合起来，看看继续实行的宏观经济政策措施是否符合消除贫困的目标。

64. 在重新阐述法律的过程中，当然应该重温为了确保更加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人权而制定的两项主要文书，即《林堡原则》和《马斯特立赫特准则》。是否可以多边机构的政策实行“违约办法”？同样，必须采取多边机构实行的“良好治理”的原则，并考虑其自身的做法、政策和结构是否符合标准。在这一方面，将引起特别关注的问题是吸收透明度概念的体制性问责制、独立(和外部)评估政策以及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等问题。简而言之，我们呼吁重新对社会责任承担义务，并由国际人权文书所体现的著名标准贯穿其中。我们的论点是，实行人权标准应该作为多边机构着手拟订其政策的一个出发点，而不是在出了差错以后作为一个参考点。在这一方面，民间社会也可以发挥根本作用。

四、民间社会和全球化：加强正面影响， 消除负面影响

65. 最近在印度的海得拉巴市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世贸组织总干事 Mike Moore 说了以下这番话：“让我概述一下去年的成就。第一，我们组织增加了以下六个新成员：约旦、格鲁吉亚、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阿曼和立陶宛。虽然有几千人在西雅图、华盛顿、伦敦或者布拉格的大街上抗议示威，但是，去年有 2,400 万人参加了世贸组织。”¹⁴⁷ 这种把 2,400 万人都算入世贸组织的想法似乎是建立在这样一种过分乐观的假设上：成员国内有关世贸组织的舆论是一致的。这种想法认为，只要一个国家加入了《马拉喀什协定》，这个组织的政策和活动就会得到完全的认可。虽然许多国家的各种社会确实欢迎贸易自由化的政策，并从中得益，但是遭到这些政策不利影响的几十万普通老百姓的坚决反对应该促使人们好好反思，并且采取比较谦虚和谨慎的态度。可能会有数以几百万的人反对各种经济自由化政策带来的影响。如果多边机构的目标真是要争取更多的支持者，并且把怀疑和反对的人都变成追随者的话，那么掩盖事实真相是一个错误。必须要认真地研究和了解为什么对于这种制度会有如此大力的，有时甚至是暴力的反对。

66. 仅仅在 20 年前，人们可以说国际民间社会基本上不理会有关全球化的辩论及其对尊重人权和保护人权的影响。这种态度来自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长期偏见，同时又基本上避开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宣传和行动。¹⁴⁸ 民间社会要求人们倾听它的意见，开始是有关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结构调整方案的意见，目前是有关世贸组织制度的意见，而这次是以更有组织和更加大肆张扬的方式发言的。如果说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的特点是开展社会运动反对国家的政治压迫的话，那么目前的运动是日益针对大企业、跨国公司、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世贸组织。虽然早些时候的运动主要是反对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但是目前人们感到关切的是，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侵犯劳动权利，侵犯获得食物和水、医疗卫生、足够的住房和社会安全的权利，以及侵犯接受教育的权利。对于世界日益全球化的影响所感到的关切已经达到如此的程度，以至于人权组织，包括其中最传统的组织，经常把这个问题看作是尊重人权的头等大事。人权监察站已经提出了最近的年度报告，其中附有对于目前全球经济的回顾。¹⁴⁹ 这种情况表明了全球化现象的包罗万象的性质以及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这两种不同权利之间的相互联系。简言之，全球化影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象它影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样。民间社会对此已有充分的认识。

67. 这种多元做法促使民间社会团体不仅仅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而且在北美和欧洲的富裕国家中动员了大批民众。这些运动使得各种利益集团联合起来。涉及传统人权、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劳工、环境、农业、发展、医疗卫生以及其它社会公正问题的组织正在为共同的事业联合起来。这就是目前正在国内和国际上开展运动反对全球化问题的各种团体发动民众模式的特点。如果把这些运动简单地斥之为从已经过时的意识形态中寻找一种新的“主义”以供仇视的话，那将是一种严重的错误。¹⁵⁰ 如果经济自由化的进程以及这种进程所涉及的方方面面是比较民主而且比较能让人参与的话，同时又能向广大民众提供真正的，而不是数字上的美好生活的话，很难想象这些抗议活动能够吸引如此众多的人民参与。北方和南方运动在观点和策略方面可能会有分歧，而且实际上也确实需要警惕民间社会团体会重现它们本国的霸权主义和边缘化倾向。然而，总的来说，在很多问题上都有共同观点，例如，对于劳动标准的关切，对于跨国公司运作方式的反对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在人权方面所引起的后果等等。对于目

前将统一的全球经济思路强加于人的做法提出批评不仅仅是所谓“激进的”民间社会团体。¹⁵¹

68. 考虑到各个民间社会团体所发表的不同意见，必须在国内和国际各级加强民间社会同当地和全球的宏观经济决策者之间的对话，扩大对决策进程的参与并且提倡互谅互让。已经经常提到一个公开的经济和公开的社会之间的联系。民间社会运动所要表达的意见是作为真正的民主社会支柱的言论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正是多边机构加强对外透明度如此重要的原因。¹⁵² 同样重要的是：如果要以一种可信的和平衡的方式形成政策的话，那就必须认真考虑相互反对的主张。不能把这些主张作为不可质疑和不可反驳的教条强加于社会，并以此作为拯救经济的唯一出路。

69. 当有关全球化的辩论正在激烈展开的时候，人们会自然地注意到，民间社会运动正在从全球化的其它进程中得益。人权和民主治理的普遍准则以及国际环境标准为全球各地的民间社会参与者提供了用以估价和批评新自由经济制度的共同的价值观念框架。例如，普遍人权标准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各种权利的不可分割原则；但是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却很难找到类似的规定。信息技术（其主要形式为互联网）对分享信息和交流观点以及构成网络是不可或缺的。在试图了解民间社会对全球化的反应时必须牢记这一因素。将世界划分为赞成全球化和反对全球化两个阵营是过于简单化的做法。一些全球化进程得到了比较多人接受，因为这些进程引起了人类基本需求的共鸣。实际上，如果全球化的力量能够满足这些需求，帮助人们实现有关人类尊严、公平和正义等普遍愿望的话，那么民间社会就再也没有什么理由、道理或者愿望来反对它们。因此，民间社会必须利用全球化的积极方面，“……同时继续对其它方面提出质疑、批评和抵抗。”¹⁵³

70. 与此同时，民间社会需要检讨它的某些策略。虽然世贸组织和跨国公司已经成为其运动的主要目标，但是不应该忘记国家，特别是那些强国在推动和形成全球经济方面的作用和地位。¹⁵⁴ 这就意味着必须花费一些时间和精力向有关国家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它们制订包括广泛人权内容的规章制度，或者起码对此有所考虑。在个别国家一级，必须让民间社会的成员参加有关经济政策的讨论。正如我们已经指出，多边机构已经改变立场转而承认：民间社会的成员对其方案被

全面接受和国内拥有，以及从长期来看对成功的可能都是至关重要的。¹⁵⁵ 然而，民间社会必须时刻警惕，在其认可的方案内容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不能糊里糊涂地被人利用，从而使得多边机构的活动合法化。一名参与磋商会议的成员举出了乌干达的例子(这是一个被普遍认为在制定与贫困作斗争战略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的重债穷国)；他说，

“毫无疑问，任何形式的参与都会使得所从事的工作更为重要。一些参与总是比毫无参与要好。但是参与的价值在于综合与会者的观点，而不仅仅在于征求意见。然而，目前的趋势是：无论参与的份量如何，组织者在发现所征求到的观点不符合事先确定的调子时，就会对此不予理会。看来，参与的目的并不在于改变根本内容，而是要使政策更容易为更多的人所接受，因为，它们来自人民自己。如果那样的话，这就不是参与，而是骗局。”¹⁵⁶

71. 民间社会组织也必须在宏观经济或者微观经济各级使用不同的和新颖的战略以抵抗全球化的有害影响。在面临贫困和边缘化问题的许多国家中还很少使用过的一个机构是法院。然而，在南非、印度和菲律宾这样完全不同的国家中，法院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裁决各有不同，这就表明在消除贫困和全球化不利后果的运动中有许许多多工作可做。¹⁵⁷ 在一些发达国家中正在出现一种倾向：要求跨国公司为其在外国的违法行为负责，这是一种值得支持的倾向。例如，在 Doe 对 Unocal 公司的诉讼案中，一家美国联邦法院支持对 Unocal 公司提出起诉，因为这家公司所参与的在缅甸的一个管道建设项目引起了严重的违反人权问题。¹⁵⁸ 当然，要全面推广这种趋势是会遇到许多困难的，但是值得去克服这些困难。全球化背后的推动力可能看来是遥远的，但其影响却近在眼前。对那些没有其它方法可以讨还公道的人来说，利用经过考验的战略去对付这些力量可能会取得某些成效。

五、结论和建议

72. 本报告只是集中讨论了在有关全球化对全面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辩论中所出现的许多问题中的一小部分。然而，非常清楚，这个问题应该继续引起广大人权团体的关切，尤其应该引起小组委员会的关切。越来越清楚的事实是：参与全

全球化进程的主要机构也已经开始研究这个问题。这些努力值得赞扬和支持，因为这将有助于确保人权框架成为全球化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非常希望确保所有涉及全球化进程及其各种影响的人在制定政策时考虑到人权问题，同时给予重要地位。由于本进度报告所研究的那些机构和组织通过其政策和做法在全世界获得了数额巨大的红利，因此公平地分享这笔红利是完全正当的。而另一方面，如果这些政策造成贫困加剧，生活水平下降以及目前的社会和全球不平衡现象进一步恶化，我们认为完全有理由设立一种机制，要求这些机构为此负责。我们的主要结论是：虽然在将这些原则运用于每个人、公司或者多边机构的斗争中，已经取得很大成绩，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这就必然要求各国、各民间社会成员以及所有关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们加倍地努力。

73. 关于本报告所探讨的具体问题，即知识产权问题、在世贸组织解决争端的问题以及多边机构有关贫困的做法问题，可以提出一些结论和建议。关于知识产权问题，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一些规定(例如，其中的第 7、8、30 和 31 条规定)试图减少全面保护知识产权的不利后果。毫无疑问，在这些规定的范围和权限问题上产生过很大的争论。虽然这些规定表面上是旨在建立被称之为协定实质的“平衡”，现在有必要加强这些规定。现在特别提一下有关重要药物的问题。虽然这个问题仍然在审议之中，世贸组织的成员国应该作出具体的和毫不含糊的承诺：该协定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禁止成员国采取措施以可以承担得起的价格提供药物，同时促进公共卫生和营养。这样一种承诺应该给予本报告所陈述的人权框架以优先地位。同时也应该考虑允许成员国在药物领域中制定独特的保护措施，因为药物对全面享有人权是极为重要的。这将使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超出有关奖励——价格差量辩论的狭窄范围，并且确保考虑人权方面的重要内容，而同时又能解决在这个对人类生存极为重要的领域中的垄断权利问题。

74. 关于由第 27 条第 3 款(b)项所引起问题的辩论，同样相当清楚的是，仍然需要提供大量的援助，用以设计对传统知识加以定义、确认和保护的有效方法，同时制定有关保护植物种类的独特措施。在这一方面，应该对实际上的和政治上的困难有适当认识。因此，应该注意在全球化的进程中在政治和经济方面根深蒂固地存在着不受法律制裁的力量(其中有些力量一直存在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附加”措施之中)，这种情况对目前两个讨论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目

前在多边范围内正在进行的讨论和协商就更有理由特别注意在全球范围内存在的在力量、资源和影响方面的不平衡现象，这种不平衡现象影响到如此众多的与会的国家。所以，在执行协定的条款方面，应该表现出最大可能的灵活性。因此，应该更多地注意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在涉及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各种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义务。与此同时，还应该注意知识产权、土著人知识以及获得食物的权利等问题，因为在本报告中只是顺便提及这些问题。同样，还应该仔细审议在拟订贸易谈判框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的世贸组织中的解决争端的机制，使得这些机制更能注意到那些可能无法从这种贸易体制中获益的人的关切心情。

75. 本报告概括地叙述了一些原则；我们认为，这些原则对于建立一种能够使得多边机构的政策和行动更加符合基本人权标准的框架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再次重申，如果要在这一战线上产生积极的运动，在这个领域中的各种利益攸关者就必须就已经产生的许多问题在概念、思路和解决方法等方面达成更大的共识。一方面，这些利益攸关者包括多边机构、世贸组织以及联合国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例如知识产权组织、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因为这些组织的活动对于全球化进程的形成是至关重要的。而另一方面，则应包括国际社会中的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各成员国。必须找到就这些问题加强对话并且在小组委员会范围以外进行讨论的方法。在这一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制订(或者重申)最低标准，并以此作为人权基准，用以衡量那些涉及全球化政策和进程的机构在实现全球化目标的过程中的行为是否可以接受。在本研究报告的最后部分，特别报告员将就有效处理及其对全面享受人权的各种影响的准则和机制提出建议。研究报告还将审议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措施，以便确保联合国人权机制得以加强以解决所提出的问题。

注

¹ 见 E/CN.4/Sub.2/2000/13。

² 另见小组委员会第 2000/7 号决议，“知识产权和人权。”

³ IMF Staff, IMF Lending to Poor Countries - How Does the PRGF differ from the ESAF? Issues Briefs, 30 April 2001, accessed a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ib/2001/043001.htm>.

⁴ See James Mittelman, "Globalization: captors and captives",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1, No. 6, 2000, pp. 917-929.

⁵ 见“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秘书长的初步报告”(A/55/342)，2000年8月31日。

⁶ 见 E/CN.4/Sub.2/2000/13 和 E/CN.4/Sub.2/1999/11。

⁷ See "The case for globalization", The Economist, 23 September 2000, pp. 19-20.

⁸ B.S. Chimni, "Globalization, Humanitarianism and the Erosion of Refugee Protection", Journal of Refugee Studies, vol. 13, No. 3, 2000, pp. 243-263.

⁹ Abdurahman Aden, "No connection under this number: Africa and the Internet", Development and Change, No. 5, 2000, p. 24.

¹⁰ Othman 和 Kessler 认为，全球化进程“...并不同时额外地带来任何单纯的、明显的、天然的、不可抗拒的好处...这一进程可能只是相当于一种非常混杂的、偶然的、杂乱的和易变的“组合”：其各种内容的强度乃至特性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相互之间没有依存性。” Norani Othman and Clive Kessler, "Capturing globalization: prospects and projects",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1, No. 6, 2000, p. 1025.

¹¹ Griselda Vega, "Maquiladora's lost women: the killing fields of Mexico: are NAFTA and NAALC providing the needed protection?" Journal of Gender, Race and Justice, vol. 4, No. 1, 2000, at p. 137. See also Marilyn Carr, "Gender implications of globalization (with specific reference to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Women's Week round table, Ottawa, 10 March 1998.

¹² See Nichola D. Kristof and Sheryl WuDunn, "Two cheers for sweatshops",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24 September 2000, p. 71. But also see Marzia Fontana, Susan Joekes and Rachel Masika, Global Trade Expansion and Liberalization: Gender Issues and Impacts,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nited Kingdom), January 1998.

¹³ Joseph Stiglitz, "Trade and the developing world: a new agenda", Current History, November 1999, p. 390.

¹⁴ See Cynthia M. Duncan, Worlds Apart: Why Poverty Persists in Rural America, New Haven/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88. On the situation in East Asia, see Yash Ghai, "Rights, social justice and globalization in East Asia", in J. Bauer and D. Bell (eds.), East Asian Challenge to Human Righ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58.

¹⁵ Ali Mazrui, “Shariacracy and federal models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Nigeri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resentation made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estoration of Shariah in Nigeria: Challenges and Benefits, London, 14 April 2001, p. 3.

¹⁶ 尽管有一种倾向将这些抗议斥之为毫无意义的，但这些抗议无疑对关于全球化的辩论及其主要行为者产生了某些影响。i.e. MLI and TNCs. See “Angry and effective” the Economist, 23 September 2000, pp. 85-87.

¹⁷ 澳大利亚、挪威和墨西哥等各种国家受到反全球化示威的震动。See “Riots on May Day”, The New Vision, 2 May 2001, p. 19 and “Calm after May 1 protests”, The New Vision, 3 May 2001, p. 24.

¹⁸ 有关作者露骨地称它们为“怪人”。See Martin Wolf, “What the world needs from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in Gary P. Sampson (ed.), The Role of the WTO in Global Governanc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Japan, 2001, p. 188.

¹⁹ Balakrishnan Rajagopal, “Taking Seattle resistance seriously”, The Hindu, 11 December 1999; at: <http://www.hinduonline.com/today/stories/05112524.htm>.

²⁰ Brian K. Murphy, “International NGOs and the challenge of modernity”,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vol. 10, Nos. 3 and 4, 2000, p. 332.

²¹ See David Gantz, “Failed efforts to initiate the ‘Millennium Round’ in Seattle: lessons for future global trade negotiations”, Ariz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 17, 2000, pp. 351-352.

²² See Marwaan Macan-Markar, “Anti-globalists force first debate with Davos”, The East African, 5-11 March 2001.

²³ Anne Orford, “The subject of globalization: economics, identity and human rights”,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SIL Proceedings, vol. 94, 2000 p. 24.

²⁴ 见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1998年5月11日通过的关于全球化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声明(E/1999/22)，第六章，A节。

²⁵ Antony Anghie, “Time present and time past: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2000, at p. 249.

²⁶ Susan Tiefenbrun, “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ism: the semiotics of Seattle”, Ariz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000, p. 259.

²⁷ John Cuddy, “The state of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BRIDGES, Year 5, No. 4, May 2001, p. 3.

²⁸ 贸发会议，《2000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2001年，日内瓦。

²⁹ Steve Charnovitz, “The globalization of economic human rights”, commentary on papers by Frank Garcia and Mark Warner ; accessed on 22 April 2001 at: <http://www.geocities.com/charnovitz/Brooklyn.htm>.

³⁰ 第 27.2 规定：“人人对由于他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而第 15.1 (c)条提到人人有权“享受”这些利益。

³¹ See Samuel K. Murumba, “Globaliz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nkage and the challenge of a justice-constituenc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19, No. 2, 1998, p. 435.

³² See, WTO, Introduction to the WTO: Trading Into the Future, 2nd edition, 2000, p. 25. For a broader discussion, see Bernard Hoekman and Michel Kosteci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From GATT to W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46-149.

³³ See Dot Keet, “Globalizatio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Law,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vol. 3, No. 1, 1999, pp. 32-34.

³⁴ 见 Wend Wendland, “知识产权和人权：工作草案” (E/C.12/2000/19)，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当天与产权组织合作，进行了关于公约第 15.1 (c)条的一般性讨论，第 53 段。

³⁵ 这些关注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 1999 年西雅图部长级会议之前以来采取的立场的中心内容，而且继续在辩论中引起显著的注意。See the TRIPS Agreement, communication from Kenya on behalf of the African Group (WT/GC/W/302), 6 August 1999 and submission by the African Group and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at the TRIPS Council special discussion on access to medicines (IP/C/W/296); accessed at: <http://www.wto.org>.

³⁶ 直到乌拉圭回合为止，更多地保护知识产权的问题限于在产权组织内讨论，但没有通过决议，主要是遇到了发展中国家的抵制。据认为，这些国家之所以对涉贸知识产权协定让步，是因为它们认为，它们在这一回合中取得了其他方面的减让。See Marco Bronckers, “Better rules for a new millennium: a warning against undemocratic developments in the WT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2, No. 4, 1999, pp. 548-549.

³⁷ Murumba, *op. cit.*, p. 440.

³⁸ *Ibid.*

³⁹ Peter Drahos, “Human rights, globaliz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ESC/R/INCHRITI (International NGO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Trade and Investments) workshop on 19 August 2000, Palais Wilson, Geneva.

⁴⁰ Vandana Shiva,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the conservation of biodiversity”, in Vandana Shiva and Ingunn Moser (eds.) Biopolitics: A Feminist and Ecological Reader on Biotechnology, Zed Books/Third World Network, London/New Jersey/Penang, 1995, p. 207.

⁴¹ 在涉贸知识产权中总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的会议上，成员国同意对以下事实“力行克制”：发展中国家应于 2000 年 1 月之前执行涉贸知识产权协定中的专利机制。最不发达国家将在 2005 年之前执行。

⁴² 见 David Woodward, “全球化和自由化对贫困的影响：概念和问题，” 贸发会议，《全球化和自由化：国际经济关系对贫困的影响》(UNCTAD/ECDC/PA/4/Rev.1)，1996 年，纽约/日内瓦，第 36-37 页。

⁴³ Oxfam, Fatal Side Effects: Medicine Patents Under the Microscope, 2001。

⁴⁴ See Oxfam, Patent Injustice: How World Trade Rules Threaten the Health of Poor People, 2001。

⁴⁵ Cf. Carlos M. Cor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WTO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olicy Options, Zed/Third World Network, London/New Jersey, Penang, 2000, pp. 2-3 and esp. p. 9。

⁴⁶ 参阅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举行的作为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筹备会议的非洲贸易谈判代表高级别献计献策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草案》。

⁴⁷ See “Brazil-US reach agreement in IPR dispute”, in BRIDGES Weekly Trade News Digest, vol. 5, No. 24, 26 June 2001; accessed at: <http://www.ictsd.org/html/weekly/26-06-01/story2.htm>。

⁴⁸ See Godfrey Gunatilleke and Aleya El Bindari Hammad, Health: The Courage to Care, Geneva, 1997, p. 12。

⁴⁹ See Sisule F. Musungu, “Global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the right to health in sub-Saharan Africa”, paper for the LL.M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zation) module on Globalization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of Pretoria, March 2001。

⁵⁰ Z. Mirza, “WTO, pharmaceuticals and health: impacts and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 Round Table on “Responses to globalization: rethinking equity in health”, Geneva, 12-14 July 1999, p. 21。

⁵¹ WHO, “Globalization, TRIPS and Access to Pharmaceuticals”, WHO Policy Perspectives on Medicines: WHO Medicines Strategy: 2000-2003, No. 3, March 2001, (WHO/EDM/2001.2) p. 4。

⁵² 见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6 条和第 31 条。

⁵³ 肯尼亚的法律遇到医药公司的一致游说，阻止它获得通过。See, Dagi Kimani, “Politics derails HIV generic drugs bill”, The East African, 7-13 May 2001, p. 32。

⁵⁴ David K. Tomar, “A look into the WTO pharmaceutical patent disput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dia”,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17, No. 2 1999, p. 579.

⁵⁵ Act No. 90 of 1997, Government Gazette 18505, 12 December 1997.

⁵⁶ Ed du Plessis,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South African Legislation: the case of the parallel importation of medicines”, Law,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vol. 3, No. 1, 1999, pp. 62-63.

⁵⁷ Laurice Taitz, “It’s the ‘evil empire’ versus Captain Africa”, Sunday Times, 4 March 2001; accessed at: <http://www.suntimes.c.za/2001/03/04/insight/in02.htm>.

⁵⁸ Samanta Sen, “AIDS: more legal battles in the offing”, The East African, 23-29 April 2001, p. 7.

⁵⁹ Ibid.

⁶⁰ See Robert Howse and Makau Mutua,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a Global Economy: Challenges for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2000, p. 19.

⁶¹ See Report of the WTO Appellate Body, “India-Patent Protection for Pharmaceutical and Agricultural Chemical Products”, (WT/DS50/AB/R) 19 December 1997 and Tomar, op. cit.

⁶² WTO, “Brazil - Measures Affecting Patent Protection: Reques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anel by the United States” (WT/DS199/3), 9 January 2001.

⁶³ Oxfam, “Drug Companies vs. Brazil: The Threat to Public Health”, Oxfam GB Briefing Paper, May 2001; accessed at: <http://www.oxfam.org.uk/policy/papers/ctcbraz.htm>, pp. 3-4.

⁶⁴ Ibid., pp. 13-14.

⁶⁵ 最近的主动行动由多国巨头 Pizer 率先发起，为乌干达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培训和研究投入 1,200 万美元的设施。See Charles Wendo and Felix Osike, “Museveni backs AIDS drug companies”, The New Vision, 12 June 2001, p. 1.

⁶⁶ 取得药物的问题在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的世贸组织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的一次特别讨论上得到了审议。讨论的目的是阐明涉贸知识产权协定有关规定的解释和运用，“……以便阐明成员国根据协定享有的灵活性并探讨涉贸知识产权协定和力所能及地取得药品之间的关系。”世贸组织秘书处对特别报告员调查表的答复(以下称为“世贸组织的答复”)。

⁶⁷ Mike Moore, “Give drugs to the poor and charge the rich”, The East African, 12-18 March 2001, p. 30.

⁶⁸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WHO-WTO workshop on differential pricing and financing of essential drugs, Høsbjør, Norway, 8-11 April 2001, accessed at :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_e.htm.

⁶⁹ WTO Response, op. cit., pp. 10-12.

⁷⁰ See WTO secretariat,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E/C.12/2000/18), background paper submitted for the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on article 15.1 (c) of the Covenant, held during the twenty-fourth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p. 4-7.

⁷¹ See paper submitted by the EU to the TRIPS Council special discussion on access to medicines (IP/C/W/280), accessed at: <http://www.wto.org>.

⁷² IP/C/W/296, op. cit.

⁷³ 最近, 津巴布韦大学和瑞士科学家在蛇豆树问题上展开了关于“生物专利盗用”的论战, 而内罗毕和牛津大学的科学家之间也在艾滋病防疫方面爆发了类似的争论。See Michael M. Phillips, "Roles are reversed in patent dispute over drug in Africa",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14 June 2001, p. 1, and John Kamau, "AIDS vaccine snag", The Monitor, 7 May 2001, p. 15.

⁷⁴ John Mugab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 Explora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cy Discourse, Biopolicy International Series No. 21 African Centre for Technology Studies (ACTS) Press, Nairobi, 1999, pp. 13-16.

⁷⁵ See Lucinda Jones, "A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per presented at a WIPO panel discu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30 June 2000, p. 5.

⁷⁶ Cary Fowler, "Biotechnology, patents and the third world", in Shiva and Moser, op. cit.

⁷⁷ Emily Marden, "The neem tree patent: international conflict over the commodification of life",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 22, No. 2, 1999, p. 280.

⁷⁸ 这些问题在西雅图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的预备会议上集中提出了出来, 而且是非洲集团对该会议的程序表示不满的许多理由之一。See "The TRIPS Agreement: Communication from Kenya on behalf of the Africa Group" (WT/GC/W/302), 6 August 1999, esp. pp. 3-5.

⁷⁹ See Philippe Cullet,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in Africa: towards compliance with the TRIPS Agreement", Journal of African Law, vol. 45, No. 1, 2001, p. 118.

⁸⁰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Paris, 2 December 1961, as revised on 10 November 1972, 23 October 1978 and 19 March 1991.

⁸¹ Cullet, *op. cit.*, p. 119.

⁸² Gary N. Horlick, "WTO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Dole Commission", Journal of World Trade, 1996, pp. 46-48.

⁸³ Bruce R. Scott, "The great divide in the global village", Foreign Affairs, vol. 8, No. 1, January/February 2001, p. 160.

⁸⁴ Annex 2 to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⁸⁵ Article IV.3 of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⁸⁶ WTO secretariat, Overview of the State-of-Play of WTO Disputes, 23 March 2001.

⁸⁷ *Ibid.*

⁸⁸ *Ibid.*

⁸⁹ Constantine Michalopoulos,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WTO", *World Economy*, vol. 22, No. 1, January 1999, p. 117.

⁹⁰ Bernard M. Hoekman and Petros C. Mavroidis, "WTO conflict settlement, transparency and surveillance", *World Economy*, vol. 23, No. 4, April 2000, p. 527.

⁹¹ See Wairama G. Baker, "Impact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on Ugand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Uganda Law Society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Uganda: Closing the Gaps", April 2000, p. 4.

⁹² Hoekman and Mavroidis, *op. cit.*

⁹³ 《工作程序》(《争端解决的谅解书》附录3)第2段。

⁹⁴ 《争端解决的谅解书》第14.3条。

⁹⁵ See, in general, Hoekman and Mavroidis, *op. cit.*

⁹⁶ Chakravarthi Raghava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its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tilting the balance against the South", *TWN Trade and Development Series*, No. 9, 2000, pp. 7-24.

⁹⁷ Michalopoulos, *op. cit.*

⁹⁸ *Ibid.*; Hoekman and Mavroidis, *op. cit.*

⁹⁹ Final Proposal on 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1999; accessed at <http://www.itd.org>.

¹⁰⁰ 第3.12、8.10、12.10、21.2、21.7、21.8、24、27.2条。

¹⁰¹ Raghavan, *op. cit.*, pp. 13-24.

¹⁰² *Ibid.*, pp. 13-15.

¹⁰³ United States - Sections 301-310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complaint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T/DS152/1).

¹⁰⁴ India - Patent Protection for Pharmaceutical and Agricultural Chemical Products, complaint by the United States (WT/DS50).

¹⁰⁵ WTO Response, *op. cit.*, p. 4.

¹⁰⁶ *Ibid.*, p. 5.

¹⁰⁷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Prohibition of Asbestos and Asbestos Products, complaint by Canada (WT/DS135).

¹⁰⁸ Chakravarthi Raghavan, "Will AB heed 'strong signal' from General Council?" in *Third World Economics: Trends & Analysis*, Issue No. 245/246, 16 November-15 December 2000, pp. 2-6.

¹⁰⁹ Stanley Fischer, "The challenge of globalization in Africa", remarks at the France-Africa Summit in Yaoundé, 19 January 2001; accessed a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peeches/2001/011901.htm>.

¹¹⁰ Cord Jakobeit, "World Bank and 'human development': Washington's new strategic approach", *Development and Change*, No. 6, 1999, pp. 4-5.

¹¹¹ See AFP, "Leaders, banks discuss poverty", *The Sunday Monitor*, 25 February 2001, p. 7, and Reuters, "IMF, WB offer optimism", *The New Vision*, 9 March 2001, p. 42.

¹¹² Eric Friedman, "Debt relief in 1999: only one step on a long journey", *Yale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Law Journal*, vol. 3, 2000, pp. 193-194.

¹¹³ Adebayo Olukoshi, "HIPC: The limitations of an initiative", *Southern Afric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Monthly (SAPEM)*, December 1999, p. 35.

¹¹⁴ Nancy Birdsall and Brian Deese,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in a changing global economy",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6, No. 1, February 2001, p. 19.

¹¹⁵ IMF, *Debt Relief for Poor Countries (HIPC): What Has Been Achieved?* Fact Sheet, April 2001.

¹¹⁶ Zia Ebrahim-Zadeh and Robert Blake, "Debt relief to benefit poor, but AIDS scourge is taking its toll on growth, development", *The New Vision*, 22 April 2001, p. 22.

¹¹⁷ Reuters, "IMF, World Bank debt relief for Chad", 23 May 2001.

¹¹⁸ World Development Movement, *Conditions impossible: the real reason for debt relief delays*, September 2000; accessed at: http://www.wdm.org.uk/cambriefs/DEBT/Prague_conditions.htm.

¹¹⁹ AFP, "World Bank boss warns LDCs on reforms", *The New Vision*, 16 May 2001, p. 40.

¹²⁰ Alf Morten Jerv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development in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lessons from the World Bank”, in Hugo Stokke and Arne Tostensen (eds.) Human Rights in Development Yearbook, 1998, p. 38.

¹²¹ Ibid.

¹²² Oxfam GB, From Unsustainable Debt to Poverty Reduction: Reforming the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Initiative, 2001.

¹²³ IMF, March 2001, op. cit.。

¹²⁴ Ibid.

¹²⁵ See Reuters, “HIPC debt relief just old wine - researchers”, 26 April 2001.

¹²⁶ Balakrishnan Rajagopal, “From resistance to renewal: the third world,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41, No. 2, 2000, p. 575.

¹²⁷ See, for example, Oxfam International, The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y Paper: Rhetoric and Reality, Policy Paper, September 2000; accessed at: <http://www.caa.org.au/oxfam/advocacy>。

¹²⁸ Fantu Cheru, “The High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HIPC) Initiative: a human rights assessment of the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y Papers (PRSP)” (E/CN.4/2001/56),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¹²⁹ World Bank and IMF, The Challenge of Maintaining Long-Term External Debt Sustainability, 20 April 2001.

¹³⁰ Tony Sisule, “PRSP was OK, but does Kenya have the political will to end poverty? ” The East African, 28 May-3 June 2001, p. 27.

¹³¹ Cf. IMF, Social Dimensions of the IMF’s Policy Dialogue: A Factsheet, March 2001; accessed a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social.htm>.

¹³² 国际发展法中心的 James Paul 教授和 Clarence Dias 教授试图概述这些义务。See Draft Charter to Secure Human Rights in Development Processes and to set out the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Development Agencies; undated document on file with Special Rapporteurs.

¹³³ 人权委员会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E/CN.4/2001/52), 第 37-41 段。

¹³⁴ IMF, Good Governance: The IMF’s Role, 30 September 1998; accessed at: <http://www.imf.org>。

¹³⁵ IMF, Transparency at the IMF: A Factsheet, 30 March 2000; accessed a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transpar.htm>. See also IMF, Archives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 Factsheet, 28 March 2001; accessed a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archive.htm>。

¹³⁶ WTO Response, pp. 1-2.

¹³⁷ WTO, Internal Transparency and the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f Members: Overview, December 2000.

¹³⁸ Ibrahim Shihata, “The World Bank and Human Rights”,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nferenc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bidjan, 1998, p. 145.

¹³⁹ 联合国秘书长, 初步报告, 见前引书, 第 4 页。

¹⁴⁰ WTO Response, p. 7.

¹⁴¹ 《联合国宪章》第 103 条。

¹⁴² Article IX (Decision-Making) of the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94.

¹⁴³ Caroline Dommen, “The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 treasure chest of suppor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concerns in the WTO?” BRIDGES, Year 5, No. 1-3, January-April 2001, p. 12.

¹⁴⁴ Asbjörn Eide, “Realization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ights and the minimum threshold approach”,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vol. 10, 1989.

¹⁴⁵ Roger Normand, “Separate and unequal: trade and human rights regimes”, background paper for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0, at www.undp.org/hdro/normand2000.pdf (accessed on 22 April 2001), p. 5.

¹⁴⁶ Sigrun Skogly, “The World Bank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relationship and relevance”, in F. Deng et al., Democratization and Structural Adjustment in Africa in the 1990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African Studies Program, 1991, p. 52.

¹⁴⁷ 世贸组织总干事 Mike Moore 2001 年 1 月 11 日在印度海得拉巴的发言。2001 年 5 月 14 日通过以下网站获得其发言: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e/spmm-e/spmm48-e.htm>。

¹⁴⁸ Makau Mutua 所著《人权的比喻》, 哈佛大学国际法律杂志, 第 42 卷, 2001 年第一期, 第 217 页。

¹⁴⁹ 人权监察站, 《2001 年世界报告》, 通过以下网址获得资料: <http://www.hrw.org/>

¹⁵⁰ “由于没有一种‘主义’可供仇视, 现在全球化就成了目标。”世贸组织总干事 Mike Moore 2001 年 2 月 2 日在阿得雷德对澳大利亚——以色列商会发表的演说; 2001 年 4 月 30 日通过以下网址获取资料: www.wto.org/english/news-e/spmm-e/spmm51-e.htm。

¹⁵¹ Scott, 前引书, 第 176 页

¹⁵² 参看“感谢 Mike 为穷国开辟了新的市场”，《新远见》，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21 页(赞扬世贸组织总干事 Mike Moore 向发达国家施加压力，要求它们更加注意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¹⁵³ Rajesh Tandon 所著“向上冲还是向下冲：在新的千禧年中发展非政府组织”，《惯例的发展》，第 10 卷，2000 年第 3 和第 4 期，第 327 页。

¹⁵⁴ 参看 Gantz 所著，前引书，第 356 页。

¹⁵⁵ 世界银行的结构调整倡议时审查倡议极为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参看 Jean Marie Nsambu 所著“世界银行同民间社会联合”，《新远见》，2001 年 3 月 23 日，第 23 至 26 页。

¹⁵⁶ Warren Nyamugasira 所著“参与：宣传尚未经过实践的东西”，《政策回顾时事通讯》，乌干达债务网络，2001 年 4 月第一期，第 2 页。

¹⁵⁷ Geraldine van Bueren 所著“通过宪法法庭减少贫困”，《南非人权杂志》，第 15 卷，1999 年第一期，第 52 页。

¹⁵⁸ 963 F. Supp.880 (Cen. Dist. Cal., 1997); Doe I v. Unocal, 27 F. Supp. 2d. 1174 (Cent. Dist. Cal., 1998)。

-- -- -- -- --